

東方考古研究通訊

二零零六年十月

第7期



《东方考古研究通讯》编辑委员会

白云翔 陈星灿 方 辉 宫本一夫 靳桂云
栾丰实 佟佩华 王 青 文德安 赵 辉

主 编：方 辉

封面设计：韩小囡

本期编辑：陈淑卿 金汉波

主办单位：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编：250100

E-mail: arc@sdu.edu.cn

网址: www.arc.sdu.edu.cn

电话: 0531-88362904/88366149

传真: 0531-88565268

目 录

解读大辛庄.....	方辉(1)
论岳石文化的终结.....	徐基(2)
商代原始瓷的 IANN 研究.....	王昌燧(4)
大辛庄遗址的墓葬习俗与社会等级.....	Sari Miller-Antonio Lynne Schepartz(5)
大辛庄商代聚落骨骼遗存的个案分析.....	李旻(6)
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植硅体研究.....	靳桂云(8)
大辛庄商代石器原料来源和开发战略分析.....	陈雪香(10)
从济南大辛庄遗址浮选结果看商代农业经济状况.....	钱益汇(11)
从山东地区的考古资料看商周变迁.....	李峰(12)
从商王朝东土遗存看夷商融合.....	邵望平(13)
北沈马商周时期文化因素分析及其历史背景推测.....	任相宏(14)
再论山东济南遗址群分期.....	黄川田修(15)
渤海南岸商文化、聚落与经济.....	燕生东(16)
论苏埠屯墓地的性质.....	郭妍利(19)
前掌大墓地中的“史”及其他.....	李朝远(21)
夏商周碳十四年代框架的再讨论.....	仇士华、张雪莲(23)
中国“原史”与“历史”时代的分界点.....	许宏(24)
对先商文化的重新思考.....	姜寅虎(26)
辉县孟庄遗址夏代墓葬及其相关问题.....	赵新平、张志清(27)
《诗·商颂》与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的性质.....	王文华(29)
商族與東夷是怎樣的關係.....	王仲孚(32)
藁城台西邑落居址所反映的家族手工业形态的考察.....	王震中(33)
論商族在山東的重要據點—奄.....	石蘭梅(35)
夷夏先后说.....	易华(36)
從保護神到德行楷模—商周祖先形象之異同.....	秦照芬(39)
试析商周时期的异穴合葬问题.....	张明东(40)
读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札记二则.....	刘源(41)
万舞、宾祭与庸奏.....	陈致(43)
殷代卜辞中的东西与阴阳方位.....	沈建华(44)

繼統制度的破壞與商王朝都城之遷移.....	江达智 (45)
商代「下上」概念芻議.....	郭靜云 (46)
殷墟出土大字骨版刻辭的史料性質考辨.....	崎川隆 (47)
商周青銅鑄焊技術的起源及相關問題.....	金正耀 (49)
淋煎法海鹽生產起源於商周時期的考古學探索.....	王青 (50)
商代計時器具初探.....	岳洪彬 (53)

Contents

Reading Daxinzhuang.....	Fang Hui (1)
On the End of the Yueshi Culture.....	Xu Ji (2)
IANN Analysis on Stoneware in Shang Dynasty	Wang Changsui (4)
Mortuary Practices and Social Distinctions at Daxinzhuang.....Sari Miller-Antonio Lynne Schepartz (5)
An Intrim Report of Research on Faunal Remains at DXZ.....	Li Min(6)
Phytolith Research on Daxinzhuang Site,	Ji'nan Jin Guiyun (8)
Looking into the Shang Agricultural Economy Based on the Flootation Result At Daxinzhuang Site, Ji'nan.....	Chen Xuexiang (10)
Resource and Exploiture Technology at Daxinzhuang Site.....	Qian Yihui (11)
Study on the Changes from Shang to Zhou From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in Shandong Area.....	Li Feng (12)
Looking into the Amalgamation between Yi and Shang from Archaeological Material of Shang Period at Shandong.....	Shao Wangping (13)
Cultural Factor Analysis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Beishenma Site during Shang and Zhou	Ren Xianghong (14)
Rethinking about Archaeological Culture Stages of Ji'nan Area,Shandong	KIKAWADA Osamu (15)
Shang Culture in the South Bank of Bohai Bay: Its Settlement Pattern and Economy	Yan Shengdong (16)
Discussing the Feature of Subutun Cemetery.....	Guo Yanli (19)
Inscription of Shi from Qianzhangda Cemetery and Relevant Issues.....	Li Chaoyuan(21)
Rethinking about C14 Frame of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Qiu Shihua and Zhang Xuelian (23)
Dividing Point of Protohistory and History Periods in China.....	Xu Hong (24)
Rethinking about Pre-Shang Culture.....	Jiang Yinhu (26)
Cemetery of Erlitou Culture at Mengzhuang Site in Huixian and Relevant Issues	Zhao Xinping and Zhang Zhiqing (27)

Chapter Shangsong in Poem and the Feature of Dashigu City-walled site	
of Erlitou Culture.....	Wang Wenhua (29)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Shang and East Yi.....	Wang Zhongfu (32)
Reviewing the Family-handicraft-industry Conformation from the Settlement	
of Taixi Site, Gaocheng.....	Wang Zhenzhong (33)
Discussing the Yan, An Important Settlement during Shang in Shandong.....	Shi Lanmei (35)
Early of Yi and Late of Xia	Yi Hua (36)
From Protective God to Morality Model: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Ancestors’	
Images in Shang and Zhou.....	Qin Zhaofen (39)
A Primary Study on Separate-pits Joint Burials during Shang and Zhou.....	Zhang Mingdong (40)
Two Topics of Oracle Bones from Huadong, Ruins of Yin.....	Chen Zhi (43)
Wanwu Dancing, Bin Sacrifice and Yong-bell Performance.....	Liu Yuan(41)
Directions of East-West and Yin-Yang in Oracle Bones of Shang Dynasty	Shen J ianhua (44)
Broken of Inherited System and Moving of Capitals during Shang Dynasty.....	Jiang Dazhi(45)
Shang Concept of “Bottom-top.....	Guo Jingyun (46)
A Research on the Feature of Oracle Bone with Big-characters	
from Ruins of Yin.....	SAKIKAWA Takashi (47)
Origins of Casting and Welding of Shang-Zhou Bronze Production	
and Relevant Problems.....	Jin Zhengyao (49)
Archaeological Study on Filter-fry in Sea Salt Making during Shang and Zhou....	Wang Qing (50)
A Primary Research on Calculagraph of Shang Dynasty.....	Yue Hongbin (53)

解读大辛庄

方辉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

济南大辛庄遗址是一处以商文化为主要内涵的古代遗址。遗址最初由当地农民发现于1935年，而最早把这一发现公诸于学术界的，则是英国人林仰山(F. S. Drake)教授。五十年代的两次勘探，探明了大辛庄遗址的面积，初步确认遗址的主要堆积和年代。1984年的发掘，建立起鲁北地区商文化陶器的发展序列。2003年春季的发掘，因发现商代甲骨文而引起海内外学术界的广泛重视。这是在商都殷墟以外首次于原生地层中发现甲骨卜辞，被誉为甲骨学史上具有界标意义的重大考古发现。这次发掘所发现的青铜器族徽，不见于以往著录，是研究商代历史和社会的重要资料。随着研究的深入，大辛庄遗址愈益显示出其重要的学术地位。

大辛庄遗址的发现与发掘对于海岱地区商文化的分期和区域类型的研究起到了重要作用。新的发掘资料和研究成果的取得，促使我们对于大辛庄商文化出现的历史背景、大辛庄商代遗存的性质和该遗址在商王朝经略东方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等问题作进一步思考。

笔者认为，作为最早进入海岱地区的商文化遗存之一，大辛庄最早的一批主人是来自商王仲丁时期的军事征服者。随着对东夷战争的胜利和商王朝势力的大举东进，大辛庄及其周边地区成为商王朝直接控制的区域，并很可能作为贵族封邑而存在。大辛庄作为海岱地区目前所发现的唯一一处贯穿商代早、中、晚三期的大型聚落，不但对于商人势力早期向东方的拓展起到过无可替代的作用，而且以它为中心形成的聚落群，还是商代晚期商王朝经略东方的重要基地。

论岳石文化的终结

—兼谈大辛庄商文化第二类遗存的性质

徐基 陈淑卿

(山东大学考古系)

继龙山文化发展起来的岳石文化，是十几年前学术界谈论的热门话题，随着考古资料的增多，研究得以深入，在有关岳石文化的基本特征、类型、来龙去脉的分期、年代、性质，及其与周边同期文化的关系等一般性问题，都大体弄出了眉目，惟有关岳石文化的终结及其去向，因地区而异，至今还疑点多多，尚不能予以准确推定。

济南大辛庄遗址，是上个世纪 30 年代即闻名于世的重要商文化遗存。内中属早商期段的第二类遗存，带有颇多当地原岳石文化特点，辩明它的性质和年代，对于确定岳石文化在这一地区的终结、追索曾经创造了岳石文化的这一部分东夷人的去向和遭际都会是有积极意义的。本文拟就此谈谈看法。

这里先提出几个问题。如果说照格庄—芝水—珍珠门(文化)依次发展、叠压的地层关系，大致以珍珠门文化的确立解决了半岛北部岳石文化的去向问题，其西半部新近发现的会泉庄类型，范围究竟有多大？其与弥河西岸的寿光、益都等地晚商遗址中的夷文化因素又是何种关系？苏北的万北类型，为殷墟文化二、三期遗存叠压或打破，替代，显然这一滨海地带也纳入了商文化发展轨道，鲁东南地区的岳石文化(土城类型)去向哪里了？似又模糊不清了。

在辽阔的豫东鲁西地区，过去学者大多认定，相当于早商文化后段的二里岗上层文化的普遍出现，即是那里岳石文化终结之时。这实际上是一个笼统地认识，因为二里岗上层文化是划出早晚阶段的。它的早段常以二里岗 2H₂和 H₁等单位为代表；晚段为学术界习称为郑州白家庄期，也即十多年前屡见报道的小双桥商代遗存，近年又被称为中商文化(前段)，其间，学术界是有不同看法的。

再有，与之相关的是，具体到济南大辛庄商文化早期遗存中所含第二类遗存，能否纳入岳石文化发展序列，参与岳石文化分期，并用作宣判整个鲁西北地区岳石文化终结的依据之一呢？我们以为也有待求是研究、统一认识。要解决这个问题，尚需从两方面入手，一是分清和确定岳石晚期文化的特征；二是确认早期大辛庄商文化的具体特征和年代，理清和把握其中所含第二类遗存的特点，并把之与岳石文化晚期遗存作比较研究。把这几个方面的研究成果凑集到一起，即可能解决这一地区岳石文化终结的具体年代和去向。

对于岳石文化的分期和年代，有好几位学者曾作了详尽周密的排比研究，有的分二期、三期，有的分四期、五期。其间着眼点不同，提出问题的角度不同，分期结果自然有差异，

其实并无大的出入。本文即在此基础上作一些尝试性研究，重点自然是放在它的晚期文化。

岳石文化的晚期遗存，学者们认识较为一致的是，在万北、尹家城、郝家庄、王推官庄及史家等遗址的晚期堆积中皆有典型材料。当然，就陶器来说，各地器类多少、形制同异、纹饰作风等会有一些差异，但它们的常见器形圜底鼎、大沿罐、中口罐、盆、瓮、豆、尊形器(包括平底尊、三足尊和圈足尊)和器盖等，多为圆尖唇或圆唇造型，上述遗址皆少见或不见陶鬲，也都是共同的特征。但大辛庄第二类遗存中的炊器却大量使用“商式”陶鬲和陶甗——卷沿、方唇、长乳头状袋足，惟用素面褐陶，尚保留着夷人的传统作风；又用方唇平底鼎，常见器皿也大多用方唇、斜方唇，上述尊形器和盘内起棱的陶豆则很少见到。似这样的文化面貌，我们觉得基本上无法与岳石文化晚期的上述物件对照，更不能与晚一个时段的史家“祭坑”出品对接。很显然，它们是与岳石文化走了不同的发展轨道。而它们商化程度之高、之深，使我们有理由把之视为商文化的新种，这是岳石(夷)人后裔受商文化影响和同化的结果，由此也可看出博大的商文化多元合和的过程和特点。鉴此，我们以为，把之看作接受商文化改造的、也是异化了的岳石文化尚可，但似乎不宜再把之纳入岳石文化的发展序列中，或简单地归入岳石文化晚期遗存。这还因为它们只能代表一个地区性的、少部分夷人及其后裔的文化，在晚期岳石文化中肯定没有多少普遍意义，自然也就失去了代表性——它们又是从哪里被俘获、拘集过来的呢？似乎也值得思考。当然，它们毕竟是从岳石文化中来，自然可以从中找到一些岳石文化的子遗因素，以及这一部分具有夷人 DNA 的发展去向——在有商一代，他们是夷人中较早融入华夏——殷商文明中的一部分。

而鲁北地区的王推官类型、史家类型，从地层叠压关系即紧接殷墟一期晚段至二期堆积叠压的情形分析，这一广阔地区的部分岳石文化，终止于殷商帝国武丁王朝东扩之时。以苏埠屯、赵铺等遗址所代表的弥河流域的岳石文化，则于殷墟文化三、四期之交，逐渐融入殷商文明之中。从中华文明史形成与发展过程的角度说，这一地区的夷人融汇入殷商文明中大约是最晚的。但正是因为在这—地区发生了殷商文明与夷人岳石文化的强强碰撞，才导致东部半岛北区的夷人社会发生巨变：岳石文化终止，珍珠门文化应运而生。可以说，整个胶东地区的夷人文化接受商文化影响，也是通过弥河流域的一传、再传才得以实现的。

商代原始瓷的 INAA 研究

朱剑^{[1]*} 方辉^[2] 樊昌生^[3] 周广明^[3] 王昌燧^[1]

1.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2.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 3.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采用 INAA(中子活化分析)方法,测定了山东大辛庄和江西吴城遗址出土的 46 枚原始瓷片的化学元素组成,主成分分析和聚类分析的结果表明,山东大辛庄遗址出土原始瓷的元素组成特征有异于江西吴城遗址,这意味着两地原始瓷采用的原料截然不同,应各为本地烧制。山东大辛庄原始瓷为当地烧成的结论,对商文明起源的探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多数学者认为,我国商周时期的原始瓷烧造于南方的某个地区,并根据成分分析,又具体推断这一地区即江西吴城。

主成分分析表明,原始瓷与陶器具有明显不同的化学元素特征,明显分成两个区域,表明陶器与原始瓷选用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原料。山东大辛庄遗址与江西吴城的时代相近,皆为商代,应具有可比性。两地原始瓷在 PCA 图中分布于两个不同区域,而无交叉现象。

这表明,两地原始瓷具有各自独立的元素组成特征,据此可知山东大辛庄遗址出土的商代原始瓷原料及烧制地点与吴城无关。而大辛庄遗址的印纹硬陶与原始瓷分布在同一个区域,不能分开,这一结果显然有利于山东大辛庄遗址出土的原始瓷和印纹硬陶为本地烧制的观点。

聚类结果表明,在阿基米德距离为 15 时,陶、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基本各聚一类,当距离为 10 时,山东大辛庄遗址原始瓷与江西吴城遗址出土的原始瓷大致分为两类,而山东出土的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则聚为一类,该结果与 PCA 分析相似,证实了 PCA 分析结果。

本文选取的吴城原始瓷样品量为 29 个,原则上代表了吴城文化原始瓷的总体化学元素组成特征。山东大辛庄和江西吴城遗址的原始瓷 INAA 分析表明,两地原始瓷具有明显不同的化学元素组成特征。

有文献报道,吴城地区出土印纹硬陶与原始瓷的原料基本相同。本次测量表明两者颇有差异。测试数据表明,山东大辛庄遗址出土的印纹硬陶与原始瓷,它们的成分组成相似。吴城印纹硬陶的含铁量以及总体数据测量值皆偏高,我们曾对这批样品做过 ICP-AES 分析,其数据与中子活化数据相当接近,说明本文所涉样品的测量数据是准确的、可靠的。

河南二里头遗址发现大量原始瓷器,以及郑州商城、小双桥遗址发现烧胀、烧流器物表明,商代北方完全应该具有烧制原始瓷的技术。

¹ 本项目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0135050),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项目(KJ CX-No4)和教育部“985 工程”项目(985-2-201),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编号 04BKG004 资助。

* 论文联系人:朱剑,男,1975 年 1 月生,2006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为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讲师。

Mortuary Practices and Social Distinctions at Daxinzhuang

L.A. Schepartz,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S. Miller-Antonio,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tanislaus,

Fang Hui, Shandong University

This paper is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f the elaborate mortuary context of the human remains recovered during the 2003 excavations at Daxinzhuang. Three cemeteries dating from the middle to late Shang cultural levels yielded thirty-seven tombs and a rich collection of grave goods including bronze and pottery vessels, weapons, and jade and shell ornaments. The number of individuals per tomb is variable as are tomb size and orientation. A minimum number of 42 individuals are examined for sex, age, and life history indicators. Differential preservation of the skeletal remains is related to body disposition in or outside of a dual coffin configuration and allows for initial assessment of the relative status of tomb occupants. Spatial relationships among human skeletons, dog skeletons, and grave goods also provide initial indicators of social distinctions. Future work will concentrate on the study of discrete skeletal characteristics that reflect genetic relationships in order to distinguish regional patterns in Shang hegemony.

大辛庄商代聚落骨骼遗存的个案分析

李旻

(密歇根大学人类学博物馆)

传世文献、考古遗存和青铜纹饰共同揭示人对动物的消费利用及赋予它们的象征表现是古代中国社会关系的重要载体。大辛庄商代聚落遗址骨骼埋藏丰富，保存良好，早已受到学者的关注。近年的考古发掘对遗迹中骨骼遗存系统全面的收集为讨论其代表的多种社会活动提供了契机。本文把骨骼遗存纳入聚落考古的研究范畴，作为探讨中商时期地方社会关系和文化面貌的手段之一。这项研究着重从物种组合，部位特征，年龄性别，处理方式，空间分布，以及与其它类别遗物与遗迹的埋藏关系等方面分析遗迹现象中出土的骨骼遗存。

作为商代社会物质文化的重要部分，人与动物的关系不仅反映社会差异，而且是创造和扩大社会差异的核心领域。大辛庄遗址的骨骼遗存主要来自五类互有关联的社会活动：膳食，殉葬，祭祀牺牲，占卜，以及手工业制作，它们共同构成骨骼遗存的社会形成过程（相对埋藏过程中的分解腐蚀等自然形成过程）。在首先考虑了埋藏和采集对标本的代表性产生的影响之后，由于动物个体的不同部位具有不同的属性与价值，动物骨骼在经历了一系列社会形成过程后具有的形态特征和空间分布是揭示动物背后人的意识形态与社会差别的起点。本研究以来自近年发掘的几个重要遗迹为例，分三方面探索骨骼分布特征与当地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

首先，肉食在先秦文献中是社会地位和宗教行为的核心体现，也是聚落中动物骨骼堆积的主要来源。对比墓葬中陪葬食器中程式化的饮食制度，灰坑堆积中作为垃圾埋藏的骨骼遗存具有更广泛的膳食特征。大辛庄遗迹中物种组合的基本特征是以猪为主，其次为牛羊鹿狗。几个重要灰坑中对这种基本特征的偏离，例如遗迹单位中牛骨数量主导；以及对正常年龄结构和部位比例的偏离，例如肋骨对脊椎比例偏高，乳猪和羔羊等幼兽的数量偏多，可以作为上层生活的可靠线索与其他类别的证据对照。东区遗迹中 H1012 活动面上集中出土的大块骨骼堆积，以及与商式陶尊、骨簪等器物的埋藏关系，展现出一次宴饮活动的遗存及其参与者的社会身份。另外一些遗存则并非直接来自膳食，例如 H690 等上层社会生活遗迹中屡见的虎趾骨更可能是作为毛皮的一部分被带到聚落中的。这种分析试图将一份笼统的物种名单转化成具体社会实践的物质见证。

其次，在动物考古的视角中，甲骨占卜是对动物个体某一局部的专业化加工和利用，与之相随的问题是动物整体和局部的关系，和专业化知识的传播对聚落内和聚落间社会关系的

影响。商代政治结构的特征之一是商王声称对宗教沟通的垄断，甲骨占卜在各地的盛行却显示地方社会依然保持着进行直接宗教沟通的渠道。从一整头牛或一只活龟到甲骨上可供释读的兆纹，历经复杂的攻治和使用程序，那么商代王权对知识与资源的垄断又是在哪个环节上，以何种方式介入地方社会的日常宗教活动的？与商代其它重要遗址一样，大辛庄经历了从肩胛骨占卜到甲骨并用的转变，进而被视为安阳贡龟的潜在来源之一。在大辛庄发现的大量牛肩胛骨皆为卜骨，其分布零散，没有集中的迹象，H1014 灰坑中更发现有修治过程中削掉的肩胛脊，这些都支持了本地屠宰消费，本地攻治、本地占卜的模式，显示出垄断程度低的特征。而龟甲情况并非如此，虽然腹甲、背甲都多有发现，龟骨却极少出土，而且龟的尺寸很小，仿佛经过筛选。如果龟骨的缺失不全来自发掘取样过程的偏差，那么这些龟甲的处理并不像牛骨那么分散，甚至可能是作为成品输入的，这给大辛庄聚落以上的政治权威更多的机会参与和控制当地的宗教活动和政治表达。

第三，从灰坑堆积中人兽骨骼的埋藏关系观察人的社会体验。商代遗迹中混杂人骨碎块是李济发掘大联坑时已注意到的现象。对灰坑堆积中人兽骨骼同出的系统分析使我们能考察人骨和兽骨的共存规律，并探究其背后的社会背景和意识形态。在 H690 等重要遗迹中频繁观察到人为破碎的人头盖骨块与兽骨混出的现象，这些遗存的性质与殷墟刻辞头骨大致相同，是商代军事扩张与祭祀牺牲的产物。H1013 灰坑中进一步发现人兽骨骼交替埋藏和肢解人体的现象，与郑州安阳祭祀坑中人兽同出的情况类似。这些细节中的文化一致性显示出本地社会与商代政治核心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密切关系。

通过对重要遗迹中骨骼遗存的综合分析，本文尝试以三个个案研究，建构与之相关的祭祀宴饮与宗教沟通等社会活动，探究其背后的文化特征和意识形态，从而揭示聚落内的社会差别，以及本地社会与商代政治中心的互动关系。

（上接第 14 页）

这里又是商人向东扩张略地的重点地区，周王朝也是在这里继续东征，这里一直处在动荡的状态之中。当然，这种东扩有时会出现反复现象。

淄水流域，商、西周遗址已多有发现，如桓台史家、寿光纪台等，但是如上所述，文化因素如北沈马遗址这样复杂者罕见。这一现象，必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与夷、商、周势力的消长、版图大小的变化等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对北沈马遗址商周时期文化遗存的研究，无疑有助于对这一历史发展过程具体的了解，有助于文化产生、交流现象方式的了解，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意义。

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部分土壤样品植硅体分析

靳桂云 方辉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

植硅体在古代聚落农业的研究中具有明显的优势。首先,目前关于几种主要农作物的现代植物植硅体的研究已经比较深入,根据这些研究结果,我们能够判别考古遗址中保存的玉米、水稻、谷子和(或)黍子、大麦和小麦的植硅体化石

¹,进而对聚落的粮食作物组合进行分析与研究;其次,由于某些禾本科植物的茎秆(包括叶部)与颖果的壳产生完全不同的植硅体形态,使得分析谷物的加工成为可能;第三,古代农田的研究,是农业研究中的关键,而植硅体分析在农田的确认工作中具有其它手段不具备的优势。可以说,要想系统、科学地研究古代农业,没有植硅体这个手段的参与,研究结果将受到极大的限制。

2003年大辛庄遗址发掘过程中,采集了100多个植硅体分析样品。为了大致了解该遗址植硅体保存状况和粮食作物组合,这次根据空间和时间都采样的原则,选择了18个样品

¹ Fujiwara, H., Research into the history of rice cultivation using plant opal analysis. In Pearsall & Piperno (eds.): Current research in phytolith analysis: application in archaeology and paleoecology, 147-158.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hiladelphia, 1993.

Fujiwara, H., Fundamental studies in plant opal analysis. On the silica bodies of motor cell of rice plants and their near relatives, and the method of quantitative analysis. Archaeology & natural science 1976, 9 (in Japanese);

王永吉、吕厚远:《植物硅酸体研究及应用》,海洋出版社,1993年,北京。

Zhao Zhijun, D. M. Pearsall, R. A. Benfer and D. R. Piperno, Distinguishing rice (*Oryza sativa*, Poaceae) from wild *Oryza* species through phytolith analysis II: Finalized method, Economic Botany 52(2):134-145, 1998.)。

Sujiyama Shinji, Matsuda Ryuji, Fujiwara Hiroshi, Morphology of phytoliths in the motor cells of Paniceae-basic study on the ancient cultivation, Archaeology & Natural science, 20, 81-92, 1988.)

Lu Houyuan, Yang Xiaoyan, Ye Maolin et al. Millet noodles in Late Neolithic China, Nature 437: 967968, 2005.

Terry B. Ball, John S. Gardner, Nicole Anderson, Identifying inflorescence phytoliths from selected species of wheat (*Triticum nonococcum*, *T. dicoccon*, and *T. aestivum*) and barley (*Hordeum vulgare* and *H. spontaneum* (Gramineae)), American Journal of Botany 86(11):1615-1623,1999.

进行了植硅体分析与研究。研究表明：(1) 大辛庄遗址的土壤适合保存植硅体化石，可以预期在未来的研究中，采用植硅体分析的方法对各类遗迹进行系统分析，将能够得到大辛庄遗址植物遗存的丰富信息。(2) 大辛庄遗址部分遗迹中保存的水稻、谷子或者黍子的植硅体，表明该聚落的粮食作物中包括这三种常见的种类（对炭化植物种子的鉴定，在这三类作物之外还发现了小麦、大麻种子）。然而，在讨论大辛庄聚落粮食作物组合的时候，我们必须清楚地意识到，不论是植硅体还是炭化植物种子分析的结果，都主要是反映了这些粮食作物被消费阶段的遗存，而在阶层分化明显的商代，不同的人群消费的粮食可能会有区别，所以，不能完全根据这些结果来确定当时的粮食作物组合。所以，对于一个聚落的粮食作物组合的研究，首先要求对该聚落的不同空间部位进行详细系统的植物遗存分析，其次，要尽可能对其农田进行确认和分析。只有这样，才能有希望获得有关聚落农业的全面、真实信息，进而对粮食作物的种类进行科学研究。(3) 根据植硅体分析结果，我们初步判断：H659 可能与谷物加工活动有关，这个样品中，几乎没有谷物以外的其它植物植硅体形态，可能表明这是单纯进行谷物加工活动的结果，就此我们可以推测，当时的居民有集中加工谷物场所。在日照两城镇和五莲丹土两个遗址中我们也发现了类似的遗迹，表明龙山文化时期，由于谷物生产的发展，谷物加工也已经比较专门化了；H548 可能是人类集中利用植物的遗留；其余的灰坑可能属于居址附近的一般垃圾坑。

（上接第 10 页）

农耕状况。与日照两城镇、聊城教场铺龙山文化时期植物遗存相比，两城镇 2001 年度浮选结果中，农作物绝对数量占 27%，杂草类占 64%；教场铺 2002 年度浮选结果中，农作物占 60%，杂草类占 23%。我们可以看到，龙山文化时期，农作物加杂草类的数量占出土植物种子总数的 80%左右，而商代大辛庄遗址则高达 98%，且杂草类所占比例大大低于龙山文化时期。由此可以推测商代的农耕生产较之龙山文化时期已经相当发达。

从不同种类农作物出土的绝对数量看，粟占绝对优势，为 81.4%，其他依次为黍占 2.2%，大麻 1.6%，小麦 1.17%、稻 0.84%。但实际上大麻仅见于一份样品中。因此我们统计了各类农作物的出土概率重新比较，结果为粟 61.1%、黍 18.33%、稻 11.11%、麦 6.67%、大麻仅 0.56%。因此，无论从绝对数量还是出土概率看，粟都是大辛庄遗址最主要的粮食作物，其次为黍。而小麦和稻谷的遗存数量和出土概率都比较接近，是商代粮食作物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大辛庄遗址出土的农作物种类可以看出，商代济南地区仍以粟类作物为主，兼营麦类和稻谷，而传统所谓“五谷”中的麻和豆虽然有所发现，但并没有构成农作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李属、杏属、野葡萄属等果类也构成大辛庄遗址的食物组成部分，另外有较多细碎的果壳已经不能鉴定种属。

从济南大辛庄遗址浮选结果看商代农业经济状况

陈雪香

(山东大学考古系)

一、商代农业研究现状

由于甲骨文的记载,使得商代农业研究较之新石器时代和夏代农业研究多了一份文献上的支持。利用文献所做的研究内容主要集中于农业在商代的地位、商代农作物的组成、商代农业生产方式、商代农时农俗等问题。另一方面,由于文献记载有限,考古学家多数利用考古资料结合文献对商代农业进行研究。其使用的考古资料首先集中在生产工具上,利用生产工具的功能与组合来判断商代农业生产方式和水平;其次是根据窖穴等相关遗迹单位推测商代先民食用的粮食组合、存储粮食和加工粮食的方法等;最后,在考古发掘中零星发现的植物遗存为研究商代农作物提供了直接的证据。然而,目前有关商代农作物遗存的实物资料仍然十分缺乏。近些年来,随着浮选法在田野发掘中的应用,考古学家陆续获取了一些商代的植物遗存。正是在这种背景下,2003年和2005年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的发掘采集了200多份土壤样品,做了浮选分析,获得了一批商代植物遗存资料。

二、大辛庄遗址浮选结果

2003、2005年度对济南大辛庄遗址的发掘共采集商代浮选样品近200份(其中2005年采集土样共10份),平均每份约6L土量,采样单位以灰坑为主,并有祭祀坑、灶、路面、夯土、墓葬、文化层等。灰坑取样以层为最小单位。浮选操作使用了水波浮选仪,收取轻浮部分的筛子孔径为0.4mm。

实验室分析结果显示,除20余份土样未包含任何植物种子外,在其余约180份样品中发现了较为丰富的植物种子遗存,总计6000余粒,近30种植物。无论是从绝对数量还是出现频率来看,农作物占绝对优势。农作物种类包括粟、黍、麦、稻、大麻、豆类等,以粟和黍数量最多,豆类归入农作物的数量极少且尺寸与野生豆类接近。非农作物包括杏属、李属、野葡萄属等果类及禾本科、豆科、藜科、苋科、蓼科、唇形科、大戟科、十字花科、莎草科等杂草类。另外有少量尚未鉴定的植物种子和不可鉴定的植物种子残块。

三、分析与讨论

从绝对数量看,农作物占浮选植物遗存总数的87.9%,杂草类10.3%,果类0.2%,其他1.6%。农作物与杂草类所占比例高达98%。从杂草类植物种类看,多数杂草当属田间杂草,即这些杂草大部分是与农作物一起被人类收获带到遗址来的,因此它们也反映了商代的

(下转第9页)

大辛庄商代石器原料来源和开发战略分析

钱益汇^① 方辉^② 于海广^③ 沈辰^④

①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②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

③山东大学考古学系 ④皇家安大略博物馆

大辛庄遗址位于济南市东郊的山前平原带,是一处以商代遗存为主的大型中心型遗址,地势南高北低。学者们已就遗址的分期、文化内涵及文化关系等做了大量的论述,但很少涉及大辛庄商代社会生产。我们从社会生产的角度研究了大辛庄商代石器的生产技术与使用方式,有利于认识当时的社会生产与组织结构,为商文化的研究提供新的视角。石器生产是一个动态的生产系统,而石料是石器生产和研究的前提。文章通过考古、地质调查,结合当地地质学资料,对出土标本进行了岩质鉴定,然后作统计学分析,考虑当地的岩石分布特征,从而做出其原料来源分析,同时分析大辛庄先民对石料的开发战略。

通过对大辛庄商代石器类型的统计分析,大辛庄遗址使用的石料种类丰富,达12种之多,其中砂岩和白云岩占多数,共占有54.7%;辉长岩、片岩、闪长岩、灰岩、石英岩次之,共占38%;蛇纹岩等较少,仅占7.3%。在遗址周围的原料分布中,白云岩、灰岩、砂岩分布广泛,辉长岩、闪长岩次之,而且它们都距离遗址近源,其余的石料分布则较少。可以看出,大辛庄商代石料的利用率与遗址周围石质类型分布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反映了大辛庄人对周围地质环境有较好的认识。

大辛庄商代石器石料整体上数量丰富,但质量很低,很多石料不适于制作石器。石料高含量、低质量的特点,直接影响了大辛庄人的石器工业面貌和他们开发与利用自然的策略。

为考察石料来源地,我们围绕大辛庄遗址从北部的华山、卧牛山、南卧牛山,到东部的鲍山、烈士山,再到南部山区的刘志远山和马山坡,进行了区域系统考古和地质调查。研究发现,大辛庄石料应当来源于当地,主要有两种途径:一种是直接取自遗址周围河流沟坎中,就地取材。另一种是间接取材。大辛庄石料利用中以砂岩、白云岩最多,辉长岩、闪长岩和灰岩次之;而砂岩主要分布于鲍山西坡一带,灰岩、白云岩主要位于南部山区和鲍山,辉长岩、闪长岩主要为济南市区无影山和南部山区,其余分布则较为零星。综合考虑地形、交通和岩性特征发现,石料主要来源于南部山区和鲍山一带,主要通过水路运输,陆路运输条件具备。关于本地发育较少的石料,我们不能绝对地认为其原料来源于远源地带,应做具体分析。考虑到石料主要来源于当地,我们未做切片分析。

通过统计分析并考虑岩石特性,我们考察了大辛庄人的石料开发战略。大辛庄人充分认识到石料特性,尤其对沉积岩有着很好的利用;十分重视石料的选材,能准确地选择合适的石材,考虑石器功能与使用方式,并很好地实施到石器制作中,制定出相应的应对策略。

通过对大辛庄石器原料来源和开发战略的分析,有利于我们获取先民如何认识自然、适应环境并达到改造自然的信息,有利于认识古代的人地关系。

“长子口”墓的新启示

李 峰^① 梁中合^②

^①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长子口”墓于一九九七年由河南省的考古工作者在鹿邑县太清宫发掘出土。这座墓葬出土了大量的商代风格浓厚的青铜器，但有些器物则明显要晚，对我们考古学上所惯用的随葬青铜器的断代方法形成一种有趣的挑战。本文将首先讨论“长子口”墓铜器群的内在分组结构，在确定其铜器群内在分组的基础之上，我们再来讨论各组铜器的组合和年代问题，并进而讨论整群铜器的埋葬时代。为了确定分组，本文除了考虑铜器间器形花纹的异同，一个重要的途经即考察铜器所带有铭文的书体特征。与造型和花纹的普遍性不同，书体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文化现象，它不仅与一个时代的文化特征有关，更重要的是与书写者个人的文化素养和艺术趋向有密切关系，因此，一篇铭文的书体特征更能反映其铜器的制作背景。

具体就“长子口”墓而言，我们认为其所出铜器可以大致分为三组，并且其时代均有差异。第一组铜器以两件高圈足的四耳簋和两件细柱足的方鼎为代表，铭文同为一个实首的“子”字，其年代在西周早期偏晚。第二组铜器至少有 34 件，包括三套 5 件的鼎，4 爵、4 觚，方尊、觥、斝各两套等，器形均为典型的商代晚期铜器，铭文均为方体空首的“长子口”。这套铜器可能作于商代晚年。第三组铜器包括附耳鼎和扁足鼎，提梁卣和觥等器，铭文为窄体实首之“长子口”，年代大约在西周早期。这种铭文书体和器形的一致性有力地说明了“长子口”墓随葬铜器群的内在分组结构。

上述分析也说明，我们在考察“长子口”墓年代时不能笼统将其与商代晚期和西周早期的铜器群进行比较来确定一个相对的中间点（如原报告所定西周初年），而是应该按照墓中出土的最晚一组铜器来定其埋葬年代。根据本文的研究，我们认为“长子口”墓的年代应该在西周早期晚段，约当康王时期甚至更晚。进而，“长子口”墓年代的确定也为过去资料较少的鲁西豫东地区提供了一个属于西周早期偏晚的典型和庞大的陶器群，他们在考古学上重要意义不亚于其共出的青铜器。

从商王朝东土遗存看夷商融合

邵望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海岱区在商王朝中、晚期形成了夷商交错、交恶和交融的复杂局面，海岱区历史既以夷商斗争为重要内容，又以夷商融合为积极结果，出现了由王朝文明和东夷土著文明结合而形成的商代东土方国文明。夷商融合在海岱区各地并非同步发展。商文化因素影响由西而东递减，商礼的浸润随社会上层而下层递减。

西部受商文化影响最深，又可分为南北两区。北部的商代大遗址集中见于济南—青州、寿光一带。大辛庄分出两类遗存，素面鬲为土著文化鲜明特征。自潍坊向东商文化影响渐弱，至胶东已是强弩之末，仍是夷人天下。南部淮泗地区发现的贵族墓葬、商式铜器，其密度及品位均为海岱区之最。连陶器都与殷墟基本相同，只是红陶较多，少数器形有别于殷墟。这里是商化程度最高的一区。临沂山地丘陵至日照沿海情况不太明朗。

商礼对东夷社会上层浸润很深，如鲁北青州苏埠屯大墓完全是商王朝礼制的翻版；而青州赵铺平民墓中，既有商式簋又有东夷鬲，死者手持獠牙，应为东夷土著。淮泗地区社会各阶层的夷商融合已很深。

文献、卜辞中淮泗地区有奄、徐等十余东夷旧国；《春秋》中所保存的风姓、嬴姓等东夷旧国也应存在于商代。济南刘家庄、苍山东高尧所出铜器上的族徽见于殷墟西区族墓地，说明这一地区有商人殖民国族。兖州索氏器的发现说明，周初成王封于鲁国的“殷民六族”是早已殖民来此的商族。淮泗地区的夷商国族不仅插花分布，而且礼俗合流。如，一，贵族墓制（墓穴营造、棺槨、腰坑、殉人、随葬的礼乐器等）多是殷制的翻版。二，都以日干为名，旁证：齐国国君为“东海上人”，太公以下三代齐君也以日干为名。三，同以石为社、杀人祭社。《淮南子·齐俗训》：“殷人之礼，其社用石。”铜山丘湾社祀遗迹被考证为夷人“大彭”国遗迹。旁证：春秋时宋襄公杀人祭社以取悦东夷。四，同以犬为牲、以龟占卜。大辛庄发现过卜用背甲和商代中期的卜龟。说明龟卜之风在海岱区兴起不晚于商王畿。卜辞证明，商代东土向王畿进贡龟甲，是龟卜文化的重要基地。殷夷同俗是双向影响的结果。

商王朝着力于淮泗地区的经略，原因之一应与攫取淮夷地区铜锡资源，保证“金道锡行”的通畅有关：淮泗地区既处通道，淮泗族群又与淮夷有血统、历史渊源关系。

两个相关问题：

(一)“奄”是商王朝的最强与国之一。考古调查结果不支持曲阜为奄墟的旧说。迄今只有淮泗地区以前掌大为代表的滕南一隅有最密集、品位最高的商代遗址。这里被认为是薛国故都或奄墟；或推测附近有仲丁所迁之囂（敖）都遗址。无论如何，应宏观地将其视为一处特大遗址群，甚至是一处商代大城址。应有不急功近利、长期的发掘研究计划。如大辛庄一样，这是商代东土考古的生长点。

(二)以淮泗地区商代考古成果为切入点，对淮泗族群历史作纵向探索，是研究淮夷族群分化、东夷族群形成和夷夏共同体形成过程的重大课题。

北沈马商周时期文化因素分析及其历史背景推测

任相宏

(山东大学考古学系)

淄川北沈马遗址包含龙山、岳石文化及商、西周、东周等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化遗存，其中商、西周时期的文化遗存最为丰富，并且文化因素极为复杂，具有浓郁的特点，对淄水流域商周考古特别是夏商周三代王朝东征及其文化的东扩等历史研究都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一、遗址概况

北沈马遗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北部北沈马村西侧，淄河中游西岸，处在泰沂脉中段北侧山前冲积地带。面积 20 多万平方米。2001 年，山东大学考古系与淄博市文物局对遗址进行了首次发掘。考虑到遗址破坏和保护等具体情况，发掘仅局限在破坏最严重的遗址北部边缘，清理面积 1500 多平方米。经过多次调查、发掘可知，遗址包含了龙山、岳石文化及商、西周、东周等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化遗存，文化性质颇为复杂。其中，商、西周文化遗存面积最大，堆积最厚，遗存最为丰富，最具学术价值。

二、文化因素分析

北沈马商周时期文化遗存丰富多彩，遗迹有道路、水沟、房址、窑址、墓葬等，遗物有铜器、陶器、石器、骨器等。文化面貌表现得相当复杂，特别是陶器更为突出。从文化因素分析，大致上，这里的陶器可以分为三大类：以手制素为特征的传统式陶器类，如素面鬲、素面甗、素面簋等；以轮模制作粗绳纹为特征的商式陶器类，如绳纹鬲、三角形划纹簋、绳纹罐等；以轮作中粗绳纹为特征的周式陶器类，如绳纹鬲、绳纹簋等。经过对比分析可以肯定，这里商周时期文化遗存的年代从商代晚期开始一直持续到西周中晚期，其间没有发现大的缺环。这一年代，是比较明确、可信的。

上述三类陶器，以时代推演而变得尤为复杂。比如，商代晚期，传统陶器占有很大的比例，商式陶器比例较小；西周早期，出现了周式陶器，传统陶器有所减少，商式陶器大致保持不变；西周中晚期，周式陶器数量增加，传统、商式陶器几乎绝迹。

陶器之外，这里商周时期的房址也颇具特点，如都是方形半地穴式，居住活动面上除灶外多凿置地臼。这种地臼多位于房屋的中心，从居住活动面向下凿挖而成，通体为臼状，口圆大而底尖圆，腹部筒状，口部边缘起一周高起居住面 3 厘米左右高的圆垅。通体表面附加一层厚 1 厘米左右的特殊混合材料，极坚硬，表面光滑，都经过仔细修整加工。

三、历史背景推测

中原地区建立王朝之后的夏商周三代，淄水流域与中原地区以前保持的那种势力相对平衡的状态已经被打破，王朝势力持续强盛，并不断东扩，夏王朝时夷夏战争不断，商王朝时

(下转第 7 页)

再论济南遗址群商周遗存分期

黄川田 修 KIKAWADA Osamu

(日本学术振兴会特别研究员 / 国学院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

济南市位于泰山以北交通上的要冲之地，因市内多处有泉，自古以来济南被称为「趵突城」或「泉城」。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齐鲁大学的林仰山教授向学术界介绍了该地周围分布的大辛庄等多处古代遗址（《华裔学志》IV、1939/40），引起了不少中国及海外学者的关注（譬如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张光直：《商代文明》），可以说这些遗址在中国考古史上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2002 年笔者于日本的《亚洲学志》杂志上发表了《济南遗迹群的诸问题》一文。该文中笔者提出以该地附近诸遗址构成的遗址群，即“济南遗址群”的新观点，同时对于该遗址群发现的商周遗存进行了综合性研究。虽然拙文内容引起中国、日本学者们的关注，但由于拙文是用日语写的，对一般中国学者来说不太容易理解。拙文发表之后山东大学、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考古队于 2003 年在大辛庄遗址进行了大规模发掘，出土了大量的新的考古资料，因此《济南遗址群的诸问题》中的部分观点需要重新纠正。

鉴于此，近来笔者对于济南遗址群重新进行探讨，得出以下结论：

(1) 在济南遗址群，二里冈上层期至东周时期都发现了考古遗存，由此可知商周时代的该地聚落群一直存在，很可能带有连续性。

(2) 根据 1984 年的大辛庄遗址发掘成果发掘者提出的七期的分期框架，现在看来，第五期和第六期之间存在较长的“空白时期”，恐怕是发掘时未发现殷墟三、四期至西周早期的遗存。因此我认为 2003 年发现的不少遗存能够弥补“空白时期”。

(3) 该遗址群出土的商、西周彝器，大部分集中于商代殷墟一、二期，而三、四期至西周早期的很少。至于西周中、晚期，恐怕至今还未发现彝器。

(4) 由于该遗址群出土了很多商代彝器，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商代时此处很可能是政治上的中心地域之一。反之，该地未出土西周中期以后的彝器，这表明鲁北一带的政治上的中心自济南附近转移到了别处。

济南遗址群发现的遗存包含各个时代的大量的铜、陶器类。笔者相信，这将为今后山东半岛的商周遗存编年分期研究以及探讨中原王朝和海岱地区各个集团之间的政治及文化方面的关系，提供新的线索。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中心近年在济南东郊进行了“区域系统调查”(Systematic Regional Survey)，取得丰富的收获。将来他们公开调查报告的时候，相信我们一定能够建立更全面、科学的编年框架。我期待早日可以看到该报告的出版。

渤海南岸地区的商文化、聚落与经济

燕生东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

近几年来,我们在配合基本建设工程中,围绕着渤海南岸地区商周时期盐业考古课题研究,在该地区做了一系列考古工作。与此同时,我们还以鲁北商周时期文化、聚落与齐国早期都城课题为契机,在鲁北临近地区进行了考古调查、钻探和试掘工作。我们运用聚落考古的理念来指导相关的田野调查、发掘和研究工作,通过分析制盐遗存内部堆积形式和结构,制盐遗存之间的布局与关系,以及内陆地区的同时期聚落布局,来探讨渤海南岸商代海盐业的生产单位(元)、规模、方式和性质等诸问题,并探索商代盐业生产与内陆相邻地区文化、聚落和经济的联系。此外,把渤海南岸置于商王朝控制下的社会经济体系框架下,通过不同的聚落结构、形态和分布格局,分析盐业生产、管理、产品控制、贸易网络、后勤保障、军事保护以及该地区盐业生产所呈现的社会分工和社会组织结构等诸问题。

一、地理环境与资源

距今 7500 年至 5500 年发生海侵,之后海水陆续后退,形成目前海岸线以内 30—50 公里范围的海积平原和滩涂地,总面积超过 1 万平方公里。该地区地势低洼、平坦,海拔在 10 米以下,一般在 5 米以内。土质为细砂和淤泥质,结构紧密,土壤含盐量高,为盐土和盐化潮土,植被以盐生草甸和矮生灌木丛为主。不太适合人类居住和农耕。现在的改良土壤为挖沟取土,抬高地表,经水冲压,荒地变良田。但是,海侵海水后退时,滞留在洼地、为湖内海水蒸发,高浓度盐水下沉,形成地下卤水。浓度达到 $10-17^{\circ} \text{Be}'$,盐度是海水的 3—6 倍,是得天独厚的“地下液体盐矿床”,非常适合制盐。

相临的内陆地区属于泰沂山北麓海拔 50 米以下的山前洪冲积平原、潍淄河冲积平原和黄泛冲积平原(小清河以北),地势比较平坦,土地肥沃,水资源丰富,土地利用率高、垦殖数高,农业发达。非常适合人类活动和农业生产。因而,该地区的史前和商周时期聚落遗址分布相当密集。

二、文化与聚落发展概况

目前在博兴利代、临淄桐林、于家、潍坊姚官庄、青州肖家、寿光董家、丁家店子等遗址发现了早商遗存,说明这时期,商人的势力已经到达潍河一带。但这个时期聚落数量少,规模小,堆积单薄,延续时间不长。只有肖家遗址堆积厚些,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还出土了青铜钺。殷商时期,商人的势力有些退缩,但在渤海南岸的海积平原和滩涂地以及临近内陆地区寿光、青州、广饶、临淄、博兴、桓台、东营、利津、沾化、滨州、惠民、阳信、邹

平、乐陵、孟村和沧州等地区发现了数百处晚商文化遗址。各地区遗存堆积形态不一样，大体可分为三个区域（I、II、III区），沿海地区海积平原和滩涂地带、内陆地区及二者之间的区域。I区制盐遗存又可分若干群，每群规模都比较大。II、III区的聚落数量多，分布密集，每个聚落大体延续了整个殷商时期，比较稳定。聚落分布上很有规律，像是一次整体规划的结果。加上文化上又与岳石文化的后续文化——会泉庄类型呈二元对立状态。渤海南部地区商文化、经济、聚落的突然繁荣，应是外来势力进入的结果。

三、各区的聚落与经济特点

1、I区

主要分布于地下卤水地带和近海岸旁。遗址内出土盩形器的比例占陶器的90%以上，而生活用具较少。盩形器的比例如此高，应是一种专门的生产用具，可能与制盐有关。

盐场遗存的范围非常大，大体可分为两大区，一是广饶以西东营、利津、沾化、滨州、沧州一带，二是以东的广饶、寿光、寒亭、昌邑一带。

以工作较多的寿光双王城为例，这里海拔仅4米，在调查的8平方公里内已发现39处盐业遗址，每平方公里近5处。其中，在北部3.5平方公里范围内，已发现30处遗址，每平方公里达9处。据村民介绍，周围30-40平方公里的范围都有类似遗存。制盐遗存分布如此密集、制盐规模如此之大，这在全国属首次发现。据地方文物部门调查、钻探的材料，沾化杨家、郑家、刘虎、利津南望参制盐遗存的面积在50—150万平方米之间，分布特点与双王城情况相同，也应是若干个制盐遗存组成的遗址群。制盐遗存的堆积特点(模式)为，每个遗址内包含井(深坑)和若干个坑池等遗迹，盩形器、烧土、灰土等文化遗物和堆积则集中分布于井四周和坑池的一侧，形成一个个数百平方米面积大的“疙瘩地”。所调查发现的39处制盐遗址，就面积(调查中，我们以陶片的有无及分布作为判定一个遗址的存在和面积大小的标准)而言，在面积2—5千平方米的达28处，5—8千平方米仅4处，1—5万平方米有7处，而面积较大的经钻探，也是若干个小遗址组成的。如此看来，遗址面积2—5千平方米这个规模应是当时制盐遗存的通例。每个遗址大体代表当时的一个最基本生产单位。就出土盩形器碎片的密集程度和文化堆积的厚薄而言，有的盩形器数量少，又罕见生活用具，文化堆积在0.10—0.40米，说明人们在此制盐生产活动的时间较短，可能只进行过一次或几次生产活动。有些遗址堆积厚，一般在0.50—1.00米，出露的盩形器陶片多，还有少量陶鬲、罐、盆等生活用具，说明人们在此生产活动的次数较多些。因此，考虑到当时的制盐方式，我们初步认为绝大多数遗址是季节性制盐留下来的遗存。此外，我们还发现了烧制盩形器的窑群，在个别遗址内发现了墓葬。由此，我们认为这些遗存之间在功能上还存在着差异。

2、II区

分布在I区(地下卤水分布带)以南、以西的狭长地带，现咸水与淡水分界线以内(全新世海侵范围)。遗址盩形器的数量占陶器总数的70%左右，其余为生活器皿。聚落规模不

大，一般在数千平方米。我们发掘的阳信李屋遗址以及滨州卧佛台、小赵家、高家、后尹、广饶杜疃、西营、支脉河、冈村、大桓村、草村，都属于这类聚落。遗址内堆积较厚，包括房址、灰坑、窖穴、窑址、墓葬等遗迹，表现的是一个较长期的、稳定的生产、生活单位聚落。我们倾向认为是制盐从业人员生活（包括季节性冬季、夏季）的聚落单位。但该区也存在像滨城兰家等这类规模较大规模较高的聚落，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内又划分若干个功能区，发现随葬青铜容礼器贵族墓地、马坑等。以兰家为代表的聚落等级明显高于以李屋为代表的这类聚落，前者可能代表着商王朝管理和控制海盐生产和贸易网络。

3、Ⅲ区

位于Ⅱ区以南和以西的内陆地区。从目前工作情况来看，聚落群至少分为 5 个小区，阳信—惠民、博兴中南部、青州—广饶和寿光南部、桓台以及邹平。它们像链条状环绕在Ⅰ、Ⅱ区外围。我们在桓台、博兴等地的工作表明，聚落的数量和规模均超过任何时期，每区又可分成若干个聚落群，聚落间距为 2—3 公里，分布比较有规律。就遗址的特殊遗迹、墓葬规格和出土遗物而言，若干个聚落围绕一个中心聚落。中心聚落如桓台史家、唐山、博兴寨卞等，有壕沟或城墙环绕，墓葬内随葬青铜容礼器，有殉马坑，出土的卜骨卜甲和牛的骨骼明显多于其他聚落。每个聚落群间还有经济、政治、军事等功能上的区别或划分。而青州苏埠屯、惠民大郭和沧州倪杨屯等比那些区域中心聚落级别更高些，说明该区存在着不同层次的社会组织结构。年代上，大部分聚落基本上从殷商一期延续到西周早期，显示出聚落的稳定性，并与Ⅰ、Ⅱ区的制盐遗存群的出现与消失同步。因而，这些聚落的出现与繁荣应与盐业生产有关。该区聚落为盐业的大规模生产提供生活物资的供应和军事保护，同时也参与了生产管理、产品运输、贸易等经济活动。

论苏埠屯墓地的性质

郭妍利 岳洪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关于苏埠屯墓地的性质,学界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苏埠屯墓地是“亚醜”族墓地;一种认为其是殷商方国薄姑氏的遗存,且推断一号大墓是薄姑氏国君的陵寝。本文重新检视了苏埠屯墓地的考古资料,通过与殷墟、周围同时期文化遗存的比较,对该墓地的性质提出新的看法。

一、苏埠屯墓地墓葬制度与殷墟墓葬制度的相似

苏埠屯墓地的墓葬分带墓道(亚字形、甲字形、中字形)和长方形竖穴式墓。墓底四周一般有二层台,有腰坑,坑内多殉狗,有棺槨葬具。这些均与殷墟的墓葬形制相同。

苏埠屯墓葬所出的随葬品与殷墟的同类器十分相似。青铜礼器的种类、形制、组合、纹饰与殷墟晚期铜器几乎雷同,苏埠屯墓地使用方器的现象也与殷墟高级贵族墓随葬较多方器的作法相似。苏埠屯墓地中兵器的使用规则与殷墟地区完全相同,器类、组合以及兵器的装饰风格与殷墟兵器相近。苏埠屯墓地中完整的陶器组合仅出于 M7,其组合、形制均与殷墟晚商墓葬流行的陶器相同。

苏埠屯墓地中墓葬的等级差别亦与殷墟地区相同。M1、M8、M7 的墓葬规模、随葬品多少成递减趋势,呈现出明显的等级差异。M1 为 4 墓道大墓,虽然被盗,但残存的铜器、石玉器和海贝等随葬品仍然数目众多。M8 为甲字形大墓,随葬礼器 18 件、乐器 11 件、兵器 235 件。M7 墓室宽大,殉人 3 个,棺内的铜礼器制作精美,棺外的礼器为明器,合 3 套觚爵。至于那些无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墓,墓葬规模较小,均遭破坏,残存的器物仅见陶器或者小件。

总之,苏埠屯墓葬的形制、埋葬制度、随葬品组合及风格与殷墟保持极大的一致性,几乎完全反映了商文化的礼制特点,说明其文化上的完全认同,陶器的相同有力地证实二者有相同的文化传统。

二、苏埠屯墓地与周边同时期遗存的比较

苏埠屯墓地的范围局限于苏埠屯村东的南、北埠岭上,而且该地迄今尚未发现早于晚商三段的墓葬,墓葬年代均属于殷墟三、四期。说明该墓地的时间段比较集中。

在苏埠屯附近也发现晚商时期的遗址和遗物。距苏埠屯仅数公里的青州赵铺遗址一号墓,随葬了商式陶簋和东夷陶鬲,死者手持獠牙,显然是土著东夷人。紧挨苏埠屯东北的寿光县晚商文化以北古城村发现的 1 座器物坑为代表,该坑出土的铜礼器形制与殷墟相同,但 3 觚 5 爵的数目不对等,与殷墟觚爵套数有所不同;共存兵器的形制亦接近殷墟地区,但具体特征有些区别;陶器基本上仿铜礼器,这与殷墟明器化陶器的作法迥异,且这些陶器具有岳石文化遗风,说明该遗存的文化性质不属于商文化。

三、苏埠屯墓地性质的推测

目前的考古学文化显示，晚商时期，山东省除胶东半岛之外的其余地区，基本纳入商王朝的势力范围。而商文化与土著文化的交界处就在青州地区，苏埠屯墓地正好处于这个地理位置，是胶东半岛通往鲁中的必经之地。

据史书和甲骨文记载，晚商时期商夷交恶严重。为了扼住这些土著族的西进，保卫商王朝东土的安全，商王朝不断对东夷用兵，为此商王朝极有可能派兵到青州一带镇守。若这种推论可以成立的话，苏埠屯一带是商王朝的直辖地，该墓地十几座墓的墓主就是商族人。

苏埠屯大墓可能是商族王室成员或高级贵族的墓葬，他们代表商王朝在此驻军，享有很大的军权，故 M1、M8 中随葬标志身份和军权的大钺和大刀。M1 规模之大、殉人之多、墓道之多、以及残存的随葬品说明墓主是这群人的首领，即商王朝派往苏埠屯的最高官吏，其身份可能是王室成员或高级贵族。M8 墓主为“作册融”，在商代“作册”是册命文书的起草人，参与各种重要政治活动，地位非同一般。M7 墓主的身份低于 M8，为中级贵族。

苏埠屯墓地的铜器多见“亚醜”铭文。“亚”是武职，有身份高低之别；而 M1、M8、M7 等墓葬基本出有“亚”字铭文的铜器，可见苏埠屯墓地的诸座大墓是官职不同的武官。

至于那些无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墓，墓葬主人的地位是较低的。

综上所述，苏埠屯墓地不同规模墓葬的主人当是商王朝派往该地的高级官员及其附属或相配的低级官员、从属。

前掌大墓地中的“史”及其他

李朝远

(上海博物馆)

仔细拜读了《滕州前掌大墓地》一书，收益匪浅。谨对所出青铜器铭文中的“史”及其相关问题，谈些心得，向书的各位作者请益，向各位代表请教。

一、墓地及所出青铜器的时代

整个前掌大墓地的8次发掘，共清理墓葬111座，出有青铜礼器的墓26座，多有被盗。26座墓共出土青铜礼器171件，其中饮食器38件，酒器125件，水器4件。就组合而言，整个墓地出土青铜器仍是重酒的组合，报告关于“墓地出土的青铜礼器大部分具有典型商代晚期的特征”的认识，基本是正确的。

171件青铜礼器中有，带有“史”字铭文的青铜器共有67件，其中商代晚期器49件，西周早期的器18件，几乎涵盖了所有的器类。

值得关注的是，67件带有“史”字铭文的青铜器，只有3件爵出土于商代晚期的墓葬中，其余的64件（包括商代晚期的47件）均随葬于西周早期的墓葬中；17座有“史”字铭文青铜器的墓中，只有3座是商代晚期的墓葬。虽然有不少墓被盗，但从统计学的角度看，商代晚期的史器大多被随葬在西周早期的墓中是可以肯定的。

二、墓葬时代认识的改变

以前，学术界基本上都认为前掌大墓地是一商代晚期的墓地群。《前掌大》报告，在111座墓中，可确定时代的商代晚期墓为27座，西周早期墓为46座。

所以，就总体而言，前掌大墓地是一个商末周初的墓地，而主体是西周早期的墓葬，无论从墓葬的数量上看，还是出土青铜器墓葬的质量看，还是有“史”字铭文青铜器的所在墓葬看，都应作如是观。

三、关于史与奄、与薛

前掌大墓地的时代随着研究的深化而有些变化后，以前基于旧有资料上生成的一些认识也就可以再探讨了。

(1) 前掌大与奄的关系。从《前掌大》报告中公布的最正确的资料和数据看，这里显然与曾作过商都的奄和支持过武庚之乱的方国奄都还有相当的距离。前掌大附近的滕州其它地区，虽然多出有商代中期（二里岗上层）的青铜器，但都无法证明与作过商都的奄有关。商奄故地的说法是基于前掌大墓地是或者主要是商代晚期的这样一个基本认识产生的，这一基

本认识改变之后，商奄故地的说法也就没有了考古学的基础。

(2) 前掌大与薛的关系。关于前掌大墓地的性质，绝大多数学者都认为与薛国有关，或认为是薛国的前身。关于薛作为夏商西周古方国的文献资料，仅有数条，且多为较晚的记载，颇有“层累地造成”的薛国史之嫌。

多位先生都根据薛侯鼎铭来论证史与薛的密切关系，认为“殷之史氏即周之薛侯”。薛侯鼎铭仅存摹本，最早见于《捃古录金文》，因器物早毁，故很难断定其真其伪。即使这件摹本没有问题，即使作为任姓小国的薛也的确称过侯，该器最早也是西周中期以后的了，也与前掌大的墓葬时代和性质无涉。

1975年7月陕西岐山北郭公社北寨子西沟崖出土了史父乙鼎，该鼎为细足分裆鬲鼎，形制应属西周早期。与此相似的还有潘祖荫旧藏的薛尊，有铭文九字：为西周早期器。最近北京保利博物馆所收荣仲方鼎，铭文的最后也有史的徽记。虽然种种说法仍需论证，但这些资料至少说明史的关系是非常复杂的，不能定“史”与“薛”于一身。

前掌大遗址的西侧与薛国古城相距1公里左右。《前掌大》的全部资料，没有一处明确与薛有关，其与薛国故城的距离之近，并不能填补两者时代上的距离之远。

如果我们的视野再与殷墟相联系，有些问题或许可以看得更清楚。殷墟近年的一个重要研究成果就是殷墟四期的晚段可能已经进入了西周纪年的范围。准此，前掌大墓地中出土的一些商代晚期文化特征的青铜器，是否也有可能是西周初年的产品呢？这样的话有无可能整个墓地的时代就是西周早期的墓群呢？

《前掌大》一书资料启发我们，前掌大墓地作为史氏家族的墓地，主要属于西周早期，与奄国、薛国无关。“具有商代晚期特征的铜器”和带有“史”字铭文的青铜器大多随葬在西周早期墓葬中的史实，说明史氏墓主人们在商代晚期并未居住在此，他们携一些“史”器的到来，有可能是武王灭商或周公东征后的迁徙与殖民。这些都需要继续认真的研究和论证，同时我们也期待2001年发掘的23座墓葬的资料早日发表。

夏商周碳十四年代框架的再讨论

仇士华 张雪莲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2000年夏商周断代工程阶段性成果——《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出版,公布了已完成的夏商周碳十四年代研究结果。其主要研究系列为琉璃河西周系列,安阳殷墟晚商系列,陕西长安马王村H18地层系列,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系列,二里头系列等,建立了夏商周碳十四年代框架,为三代年表的建立提供了依据。这是碳十四测年与考古相结合所取得的新进展,代表了我国碳十四年代学研究的新水平。

2000年以后,在夏商周断代工程研究的基础上,通过高精度测年与系列样品方法的运用,对于考古学研究所得到的新的系列进行测年,获得了一些新的结果,使得夏商周碳十四年代框架更加完善,为考古学研究进一步深入奠定了基础。测年结果表明,郑州商城的建城年代在公元前1500年左右,而二里头一期的年代不早于公元前1800年。

商文明——中国“原史”与“历史”时代的分界点

许宏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在上世纪的数十年中，中国考古学界一直未普遍采用国际同行所使用的“原史时代”的概念。这一由于文献很少，考古材料的重要性超过或等于文献材料的时期(Glyn Daniel 1981)曾被评价为“从实际意义来说，原史考古学的重要性不如前两者（指史前考古学和历史考古学——引者注）”（《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考古学概论”）。随着考古发现与研究的进展，中国学术界越来越关注这一介于史前时代和历史时代之间的重要时期。我们认为，史前、原史与历史时代三分法的提倡有助于学科发展及对中国古史进程的总体把握。

主要观点 时代	夏 鼐 王仲殊 1986	石兴邦 2001	李学勤 1984、 2003	钱耀鹏 2002	吴晓筠 2002	笔 者						
秦汉及以后	商始					晚商始						
战国												
春秋												
西周												
殷墟							夏					
二里冈												
二里头												
龙山								五帝				
仰韶及以前												

注：

史前	原史	历史
----	----	----

在对中国“原史时代”的讨论中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原史时代”尽管与早期文明、国家或青铜时代密切相关，却不应是它们的代名词。史前(Pre-history)、原史(Proto-history)与历史(History)时代的划分，立足于各个时期在研究材料和方法上的差别，着重考察文字与文献的演进及其作用。相关讨论也应在这一前提下进行。另外，概念的模糊和不确定(如仅把这一时期定义为“文献记载不足、需要大量考古工作补充的时代”)，则使得对中国“原史时代”年代范围的界定缺乏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我们认为，一般被划归“原史时代”的龙山至西周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在由文字材料所决定的社会集团被复原的程度以及研究方法上都有着重大的差别。具体而言，可以二里冈文化和殷墟文化为界，将其划分为两个大的阶段。前一阶段的龙山、二里头至二里冈时代诸文化，均属于已发现了零星的直接文字材料，为若干后世文献（间接文字材料）所追述，主要靠考古学材料来研究，但还不足以确认其“历史身份”的人们共同体的遗存。后一阶段的晚商、西周王朝文化则已有了直接的文字材料来“自证”其族属或王朝阶段，因而已不属于“无法依据文字材料复原的群体”。其与以后的历史时代考古学文化，在文字材料的占有上仅有多寡的不同。因此，目前“原史时代”与“历史时代”的分界点应即在此。

由于“身份”明确，历史时代的考古学文化一般均可与文献所载的社会集团相对应，因而可以直接以国（族）或王朝名来命名。史前至原史时代一直分列的文献史学与考古学两大话语系统至此才开始合流。晚商文化、西周文化均属此类，殷墟则因有甲骨文的出土而成为第一座“自证”身份的王朝都城。

二里冈文化作为早于殷墟晚商文化又与之一脉相承的考古学文化，可推定为商文化。但其本身还没有可“自证”身份的文字材料，因而还具有“原史时代”文化所特有的模糊性或不确定性。由于不能确认二里冈文化究竟仅属商代中期抑或涵盖整个商前期，所以早于它并与其有密切文化关联的二里头文化的归属也就无法确认。有关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归属及其与二里冈文化的关系问题存在多种假说。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确切的证据来排除或否定任何一种假说所提示的可能性。在可“自证”遗存归属的直接文字材料发现之前，由于学科的限制性，考古学尚无法使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冈文化成为真正“信史”的一部分，尽管我们一直寄望于将“历史时代”的上限进一步提前。

对先商文化的重新思考

(韩) 姜寅虎

亚洲考古·历史·艺术研究中心

2005年10月18日,在中国河南省偃师市召开了“中国·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此次国际研讨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仇士华等三位测年专家,公布了令所有与会海内外专家学者为之震惊的与二里头文化相关的一系列最新碳十四测年数据:(一)新砦文化一期上限年代约为公元前1850年左右!(二)二里头遗址的年代范围为公元前1750年~公元前1520年!(三)从王湾三期文化晚期以来,新砦期至盘庚的时段,只有550年,这个框架的误差范围不超过50年!(四)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冈期商文化之间的界限大约在公元前1500多年,到不了公元前1550年!(五)郑州商城的建城年代到不了公元前1500年!

由于上述数据是以目前最新系列样品法所测得,而这些数据又与目前中国学术界渐趋定论的有关夏、商文化的许多观点严重相悖,尤其二里头遗址的最新测年数据与历代夏积年说和夏商周断代工程给出的夏纪年范围相去甚远。因此,这些最新公布的一系列与二里头文化相关的碳十四测年数据,犹如一颗颗重磅炸弹,在学术界激起了千层巨浪!

奇怪的是,很多人对此次公布的一系列最新碳十四测年数据表示怀疑和难以接受,而更有顽固不化的“权威”学者,对上述最新数据竟嗤之以鼻,不予理睬。他们宁愿相信过去误差范围较大的与二里头遗址相关的测年数据,而不愿接受最新公布的更为精确、更为可靠的测年数据。这是为什么呢?难道仅仅是由于怀疑这些最新数据的可靠性而不愿意接受吗?这个怀疑和不接受背后的隐衷究竟是什么呢?个中原因大概学术界圈内人士都心知肚明。难道这就是标榜和崇尚科学的现代学者专家们的治学态度吗?

所谓先商文化,是指商汤灭夏以前商族(或以商族为主体的人群)创造和使用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遗存。因此,探索先商文化的前提是,必须搞清楚夏、商文化的分界问题。换句话说,我们必须搞清楚早商文化的上限,而这个时段以上的商文化便是先商文化。

根据上述一系列最新碳十四测年数据,与断代工程制定的夏商周三代纪年表对比分析后我们不难发现: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为夏、商界标说(即“西亳”说)是值得商榷的,而郑州商城为商汤亳都说(即“郑亳”说)更是无从谈起;原先认定的二里冈期商文化为早商文化,现在看来也是经不起推敲的,而原先认定的先商文化(下七垣文化),恰恰可能就是早商文化。

毫不夸张地说,此次公布的与最新碳十四测年报告,对探索夏、商文化带来的巨大冲击必将促使我们重新全面检视过去对夏、商文化探讨中的每一个细节、每一个过程,也提醒我们如何正确掌握和运用自然科学知识来解决考古学中的有关问题。

本文拟从上述最新碳十四测年数据入手,分析和比较诸家之不同观点,运用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以已知求未知为原则,再以先秦文献记载内容为线索,通过梳理和分析过去探索夏、商文化过程来重新确认与商先祖所对应的考古学文化——先商文化。

辉县孟庄遗址夏代墓葬及其相关问题

赵新平 张志清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2-1995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连续发掘了位于河南省北部、太行山南麓的辉县市孟庄遗址,揭露面积4600平方米^①。发掘取得了重要收获,发现确认了龙山、夏代、殷墟三叠城址,以及裴李岗、仰韶、龙山、夏代、二里岗、殷墟、两周等时期丰富的遗迹、遗物,为研究豫北地区先秦诸时期文化遗存及早期文明的产生和发展进程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孟庄遗址发掘夏代墓葬(原报告称其为“二里头文化墓葬”)23座,多有随葬品,年代上也有早晚之分。本文拟就这批墓葬材料及其相关问题进行初步地分析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23座墓葬中除Ⅷ区M17、XⅪ区M1相对孤立以外,其它墓葬集中发现于Ⅷ、XⅢ区,多成片分布,当为墓地的一部分。排除开口层位不同的因素以外,其间排列规律仍不甚明显,仅少量墓葬可以看出应成排分布。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浅坑,多较狭长。M1头向东,M22头向西,M8、M20头向北,余皆头向南或西南,墓向在180°-230°之间,因此头向南或西南应为这批墓葬的主流朝向。墓葬均为单人葬,除两座墓葬葬式不详外,多数墓葬为仰身直肢,仅M17为俯身直肢。23座墓葬中,仅M43残存有木棺棺灰,其它墓葬均无葬具。

60%的墓葬有随葬品,均随葬陶器1-4件不等,器类有鬲、夹砂罐、鼎、盆、豆、簋、罍、小口瓮。随葬品组合有单件陶鬲、夹砂罐、豆以及鬲、豆(簋)、盆,夹砂罐、盆,夹砂罐、豆、豆(簋),鼎、豆、盆,鬲、盆、簋,罍、盆、小口瓮(泥质罐),鬲、豆、豆(簋),共计十类。其中单件陶鬲墓葬4座、单件夹砂罐墓葬2座,分别占随葬陶器墓葬总数的29%和14%。随葬陶器中陶鬲最具特征,主要可分四类:高领肥袋足鬲、近直腹鬲、卷沿鼓腹鬲、筒腹鬲。夹砂罐均形体较小,有双耳罐、鼓腹罐两类。盆有平底盆、斜弧腹盆两种。簋有敞口盆形簋(原报告D型豆)、侈口折腹簋两类。

已有学者专文讨论二里头文化晚期、二里岗下层墓葬随葬陶器组合所反映的二者之间文化传统的差异^②。前者墓葬随葬陶器组合常见圆腹罐、盂、爵、盆等,其中圆腹罐占23%、盂占17%、爵和盆各占12%。后者以鬲、盆组合为其传统,其中鬲占25%、盆占29.5%。2005年7-12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为配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实施,在鹤壁市刘庄遗址发现了较大规模的下七垣文化墓地,取得重要收获^③。墓葬随葬陶器组合有近40种,其中随葬单件陶鬲墓葬最多,占随葬陶器墓葬总数的38%,其次为随葬单件夹砂罐的墓葬,占随葬陶器墓葬总数的14%,其它较多见的组合还有鬲、豆,鬲、盆,鬲、豆、盆,鬲、豆、圈足盘,罐、豆、簋等。由此判断,刘庄下七垣文化墓地随葬陶器确以鬲、夹砂罐、盆、豆为其传统,间以鼎、泥质罐、圈足盘、簋等陶器。孟庄遗址夏代墓葬陶器组合所反映的文化传统与前述下七垣文化趋同,而区别于二里头文化。

从器物形态方面观察,孟庄遗址夏代墓葬陶器更是多与下七垣文化文化常见陶器特征类同。四类陶鬲中高领肥袋足鬲、卷沿鼓腹鬲在刘庄大量存在,近直腹鬲在郑州南关外遗址发现较多,筒腹鬲可能暗示着下七垣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某些关联。两类夹砂罐在刘庄均可见到相同器形。鼎、平底盆、碗形豆、敞口盆形簋、小口瓮(泥质罐)也是刘庄墓地和其它下七垣文化遗址常见的器类。唯斜弧腹盆常见于二里头遗址,而侈口折腹簋应为南方文化因素在中原地区的具体体现。

当然,正如原发掘报告所分析的,孟庄遗址夏代遗存文化面貌较为复杂,同晋中和晋东南夏代文化遗存、豫西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甚至与岳石文化均具有一定渊源或互为影响的历史背景。尽管如此,孟庄遗址夏代墓葬与刘庄墓地相比除墓葬朝向存在较大差异外,二者均以卷沿鼓腹鬲、高领肥袋足鬲为其特征性器物,文化面貌表现了较大的一致性,应同为下七垣文化墓葬。

备 注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辉县孟庄》,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7月。

② 李维明:《从二里头文化晚期遗存与先商文化异同看其性质归属》,《华夏考古》,1994年第3期。

③ 赵新平、韩朝会、靳松安、王青:《河南省鹤壁市刘庄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6年1月27日1版。

浅论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的性质

王文华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2002年冬,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郑州市西北部荥阳县广武镇发现了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这是我国迄今发现的唯一一座年代和文化性质都十分明确的夏代城址,是我国开展夏文化探索近半个世纪来的重要收获。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的发现引起了夏商考古界的广泛关注,关于城址的性质许多学者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主要有葛国说、郭毫说。笔者试图根据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发掘的实际情况、所处的地理位置、夏商之际的军事斗争形势结合古代文献的有关记载,对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的性质及相关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一

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位于荥阳市广武镇大师姑村和杨寨村南地。今索河河道从城南向东于城址南偏西部位折向北流,将城址分成东西两部分,大部分在河东岸,少部分在河西岸。城址由城垣和城壕两部分组成。城垣距现地表深度不一,一般在1.00米左右。已发现的部分为南墙西段,西墙北段和北墙西段,东墙仅部分地段有发现。城垣长度南墙西段为480米,西墙北段为80米,北墙西段为220米,其他地段暂未发现。城壕和发现的城垣平行,除北壕西段因索河河道间隔和城址西南角暂未发现外,其余地段均已封闭。城址的范围依据城壕计算,东壕南北长为620米,北壕长度为980米,西壕已发现长度为80米,复原长度应为300米,南壕长度已发现为770米,复原长度为950米。总周长已发现长度为2450米,复原长度为2900米。所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存全部集中在城垣和城壕以内,总面积约51万平方米。城址的方向除北壕西段呈东北—西南走向外,其余部分都基本属于近东西或近南北走向。其中东壕的方向为80米,南壕的方向为2780米。整个城址的形状呈东西长,南北窄的扁长方形。

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建有宽大的城垣和城壕。城垣现存的顶部宽度在7—9米之间,底部宽度在13米左右,不同地段根据保存状况略有差别,城垣的现存高度约在2米左右。城垣夯土是由呈倾斜状的版块组成,每一版块内水平夯筑。夯层须经仔细辨认,厚薄不匀,大致在10—20公分之间,夯窝不明显。

城壕位于夯土城垣外侧,距夯土城垣约6米左右。根据对东城壕和南城壕的解剖发掘情况,城壕开口距现地表深度在1.40—2.60米左右,壕深在2—2.80米之间,壕沟因内侧被早商环壕打破,原始宽度已不知,现存宽度在5—9米之间。形状为斜壁平底或略呈圜底。

在护城壕的外侧约15米处还发现了外壕。外壕宽约7—8米,深约2—3米。已发现有南壕东段210米、东壕620米、北壕东段560米。从04XDVI5的发掘情况看,壕沟内填土比较纯净,出土物极少,无法判断准确年代,但从壕沟环绕城垣的情况、壕沟的结构形状、

沟内填土的土质土色看,都和二里头文化的护城壕相同,因此初步判断其性质应为二里头文化的壕沟。

经过近几年的钻探和发掘工作,可以认定在索河东岸城址中部偏北区域应该是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重要建筑的分布区。这一区域西至今索河东岸,东至大师姑村至岗崔村的乡村土路,即遗址分区中的IV区和V区、VI区的分界线,南部大致以02年第一次发掘的T5的东西延长线为界,北部到北城垣,主要包括遗址的III区和IV区北部,面积约近10万平方米左右。这一区域是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内地势最高的区域。2002年大师姑遗址第一次发掘时,即在T5中发现有原地成排倒塌的夯土墙体,墙体的厚度在0.7米左右,同时还发现有大量的陶制排水管残片。2003年冬—2004年春第二次发掘时,在IVT4中,发现有夯土建筑基址F3,尤其重要的是在IVT6中发现的F2。F2虽然遭晚期严重破坏,但还保存有基槽部分,其基槽东西宽约1米,南北残长尚有10米,两端均被晚期灰坑破坏,所以实际长度不知。基槽内用红褐花土层夯打,土质坚硬。从其建筑形式看,F2应是一处重要建筑。从以上迹象判断,这一区域内应该是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的重要建筑所在。

根据目前的发掘材料,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的始建年代应在二里头文化二期偏晚和三期偏早之间,城址的废弃年代应在二里头文化四期偏早和偏晚阶段之间。至迟在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已被商人占领,城址的东北部一带已成为商人的墓地。

大师姑遗址不仅发现有二里头文化城址,而且发现有早商文化环壕。环壕与二里头晚期的壕沟平行分布,位于二里头晚期护城壕的内侧,环壕外侧或打破二里头晚期壕沟,或利用该壕沟的外侧壕壁,内侧则为新挖成,并打破了叠压城墙的晚期地层。早商环壕的形制和二里头晚期壕沟不同。口部较宽,壁较缓,至中下部内收后较陡直,底部较平。从东部(编号02XDG1)和南部(编号02XDG6)解剖的情况来看,沟口宽度一般在13—15米之间,底宽在1.5米左右。环壕内部的早商文化遗存丰富,但分布范围大为缩小,主要集中在城址的东北部,在这一区域还发现有早商文化的墓地。时代从二里头文化四期晚段开始,至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结束。

二

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二里头文化遗存丰富,建有宽大的夯土城垣和两重环壕,城址的总面积达50多万平方米,是我国目前已发现的规模仅次于二里头遗址的二里头文化遗址,显然是一处具有重要政治和军事意义的聚落中心。

文献材料和甲骨文材料记载夏代有大量方国存在。在夏朝的东境,存在着葛、韦、顾、昆吾、戈、过等方国。杜注:“过、戈皆国名,东莱掖县北有过乡。戈在宋、郑之间”。邹衡先生考证戈地可能更接近于郑。大师姑夏代城址所在地春秋时属郑。葛地有两说,或在宁陵、或在长葛。邹衡先生考证在长葛。《诗·商颂》有“韦、顾既伐,昆吾、夏桀”的记载,崔述《考信录·商考信录》卷一《诗·商颂》考称“按此文称‘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则是汤先伐韦、顾,次乃伐昆吾,最后乃伐夏也。盖汤之初国小,其力不能伐昆吾。……逮至韦、顾既灭,地广兵强,已无敌于天下,然后乃伐昆吾。昆吾既灭,……然后……乃伐夏耳”。韦、顾的地望,以往学者考证,大多认为近于今濮阳地区。顾,王国维、陈梦家根据卜辞地名排列,都认为是滨于黄河的地名,在怀庆府的沁水附近。韦,邹衡先生考证不能远

至濮阳，而应在今郑州市区内。昆吾之地，东周以来约有三说，一说在许（旧许）；二说在卫（帝丘）；三说在魏（安邑）。邹衡先生考证应在今新郑、密县之间。以上几地，除戈地范围较宽泛、昆吾之地和葛地距大师姑遗址所在地较远外，韦、顾两地地望与大师姑遗址所在地相近。大师姑夏代城址北距黄河南岸约 13 公里，隔岸正对沁水入河处。距郑州市区直线距离约 22 公里。由此可见，大师姑夏代城址有可能为韦或顾之一。

三

我们认为，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应该是顾国的都城。

1、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所处地理位置符合王国维和陈梦家考证的顾地地望。

2、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所在地正是古代文献所记的顾地。

禹攻有扈，国为虚厉，身为刑戮，其用兵不止。（《庄子·人间世》）

禹与有扈氏战，三陈而不服。（《说苑·政理》）

“《禹誓》曰：‘大战于甘，王乃命左右六人，下，听誓于中军’”。（《墨子·明鬼下》）
夏后启与有扈战于甘泽而不胜。（《吕氏春秋·先己》）

有扈氏不服，启伐之，大战于甘。（《史记·夏本纪》）

有扈氏是东夷集团中“九扈”的分支，居郑州以北的原武。（顾颉刚、刘起鈇《〈尚书·甘誓〉校释译论》《中国史研究》1979 年 1 期）

甘地，旧说在陕西户县，如《史记·夏本纪》集解、索隐、正义、《汉书·地理志》等，近世多以为谬。郑杰祥考证在今郑州市以西的古茱甘之泽和甘水沿岸。（郑杰祥《“甘”地辩》《中国史研究》1982 年 2 期）

夏末、商朝该地称“顾”、“雇”，周代称“扈”。杜预注《春秋·庄公二十三年》“盟于扈”，“扈，郑地，在荥阳卷县西北”。

3、顾是夏王朝的与国，大师姑二里头文化城址的文化内涵属于典型的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反映出其与夏王朝的密切关系。

四

韦，古代文献记载在今滑县，张立东把韦和辉卫文化相联系，甚是。邹衡考证在今郑州市区，不确。郑州商城属于夏代末期的遗存为洛达庙类型，袁广阔先生认为其文化性质属先商文化，并认为郑州商城最早建于此时，所以韦不可能在郑州。

昆吾之地从邹衡说，当在今新郑附近。

五

从夏代末期夏商军事斗争的形势分析，以上考证比较符合夏商东西对峙的实际。

韦在滑县，正当商人南下之路，必先伐之。

顾在荥阳，扼守商人沿黄河南岸西进要冲。

昆吾在新郑附近，扼守商人西进的另一通道。

商族與東夷是怎樣的關係？

王仲孚

(台北文化大學史學系)

文獻記載古代東夷分佈在淮河流域及東方沿海的廣大地區，族屬頗多，有「九夷」之說。近代考古資料，東夷古國如山東莒縣陵陽河大汶口文化，已有很高的成就，對於古代文明的探討諸如漢字起源問題，都有不可忽視的地位。

商族在上古時代，不但建立偉大的王朝，也創造了古代輝煌的文化，在夏商周三代之中，具有「承先啟後」的重要地位。但近代對於商族起源問題，卻至今沒有定論。

根據文獻史料，商族起源於西方，例如《史記·六國年表》稱：「夫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者實常於西北，故禹興於西羌，湯起於亳，周之文王，以豐鎬伐殷，秦之帝用雍州兵，漢之興自蜀漢」。司馬遷顯然認為夏商周秦漢皆興起於西方。而漢魏隋唐學者大多認為顯然「商」「亳」的地望在陝西，例如《書序》孔疏引鄭玄語：「契本封商，國在太華之陽」，《史記·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認為商人起於華山之南，許慎《說文解字》謂「亳，京兆杜陵亭也」，唐司馬貞〈索隱〉也認為「亳」在陝西長安的東南。《漢書·地理志》謂偃師尸鄉溝為「湯都西亳」，地在豫西，也算是西方了。

但是，近代學者自王國維《說商》、《說亳》諸文提出「商」即河南商丘，「亳」在今山東曹縣以後，商族起源於魯西豫東之說不僅為史學界所響應，亦為考古界頗為普遍的主張。例如李濟在一九三〇年代即認為山東龍山文化可能為商族文化的淵源所在，佟柱臣先生則以山東地區的大汶口文化作為探討商族的族源資料，胡厚宣先生則從甲骨文考證商族為鳥圖騰，並認為商族的始祖契即東方的少皞氏。

關於商族的起源，近數十年來已呈「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的現象，除了「西方說」與「東方說」之外，尚有「北方說」——包括「冀中南說」、「豫北說」、「渤海灣說」、「冀東北說」、「易水流域說」、「北京說」，其他尚有「東北說」、「晉南說」、「中原說」、「夏商周三族同源說」等十數種之多（參朱彥民〈商族起源研究綜述〉，刊於《漢學研究通訊》第95期，2005年8月，台北漢學中心印行）。

從以上商族起源的討論中，其起源於「東方」的主張仍然在諸說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許多歷史著作也都採「商族起於東方」之說。我個人亦較為傾向「東方說」，並且與「東夷」在族屬與文化上應有不尋常的關係，例如大汶口陶文與漢字似有更直接的淵源，從文字學看，夷與尸、衣、殷，實為同字訛形，前人早有論證。但是商族與東夷在族源與文化上如有密切關係，則殷末紂王大規模討伐東夷的原因何在，似亦不易理解，凡此，商族與東夷的族屬與文化，究屬何種關係，希能以考古學與文獻結合，作出結論，將是商史研究與古代文明探討一大突破。

藁城台西邑落居址所反映的家族手工业形态的考察

王震中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河北藁城台西商文化遗址中的房屋居址，因其十分难得的保存状况和房屋间独特的组合结构，使得这批资料颇为珍贵。在十四座房屋中，属于台西晚期居址的十二座房屋，其年代相当于洹北商城花园庄晚期，它代表了商代盘庚、小辛、小乙时期中国北方地区邑落的一些情况，其资料的典型性是不言而喻的。

在台西晚期居址的地上类型的房子中，除较大亦较为特殊的 F14 房屋的正面没有墙，全为敞开式的外，F2 的北室、F5 的东室、F6 的南室，也都有一面没有墙，属于敞开式建筑。这种敞开的建筑形制反映了房屋的特殊功用。

考察 F14 房内的出土物，以陶器为主。其中以瓮和大口罐最多，次有罍、尊、豆、壶、“将军盔”和漏斗形器。此外还有极少量的石器、骨器、蚌器、卜骨等。值得指出的是，在一个大陶瓮内发现了 8.5 公斤的灰白色水锈状沉淀物，经分析鉴定，认为是人工培植的酵母。由于年代久远，酵母已死亡，仅存部分酵母残壳。这是我国最早酿酒实物资料的首次发现。另外，在四件大口罐内发现李的果实、桃仁、枣子、草木樨、大麻子等植物种仁，发掘者推测其中大部分可能是专做酿酒用的原料，并认为这里很可能是一座专门酿酒的手工作坊，应该说是可信的。还有，除了作为存放作为酿酒原料李的果实、核桃、枣子、草木樨、大麻子等植物种仁的大口罐外，诸如瓮、所谓“将军盔”以及漏斗形器之类，也都是酿酒时所使用的器具。所以，无论从陶瓮内发现的 8.5 公斤酵母，四件大口罐内发现的李的果实、桃仁、枣子、草木樨、大麻子等植物种仁，还是从屋内出土的陶瓮、“将军盔”、漏斗形器等酿酒器具，以及房屋的建筑形制，都可以判定 F14 属于专门酿酒的手工作坊。

F14 既然是酿酒的工房，那么，F2 的北室、F6 的西房南室、F5 的东室，在建筑形制上，也都是房屋的前部敞开，它们与 F14 房屋前部敞开是一样的，据此，笔者推论它们也是酿酒的工房。与 F14 不同的是它们分属于各个较小的单元，是各个单元所附属的工房。由于发掘报告未列各个房子以及各房的各室所出器物统计表，我们无法得知 F2 的北室、F6 的西房南室、F5 的东室内都出土有哪些陶器，也无法得知在这些房子中出土的器物哪些与酿酒有关系。但从发掘报告所列举的三件陶瓮图中，可以看到一件出于 F14，另两件出于 F6。发掘报告列举的四件体形较大的大口罐中，一件出于 F14，一件出于灰坑 H39，一件出于 F2，一件出于 F4。这些出土物也有助于说明 F2 的北室、F6 的西房南室、F5 的东室属于其各住宅所附属的工房。

藁城台西所发现的晚期十二座房子，从布局上看，它们既可以组成几个小的单元，又相互之间有着联系。作为相互之间的联系或整体性来讲，这些房子应该是在同时期，经过统一

规划、设计而施工建造的。作为单元划分来讲，F2、F3、F4 和 F6 的北房中间可以构成一个三合院；F6 的北房两室与西房四室所构成的曲尺形之间，也可构成另一单元；F1、F5 和 F6 的西房中间，也可构成一个院落，只是 F1 的门向东，F5 的门朝南，这个小院只能看成是 F6 的侧院。此外，这几个较小的单元不但不封闭，而且相互之间都有门道相通，如 F6 北房北墙开设的门，就可以通向它与北边 F2、F4、F3 所组成的院落；F6 西房西墙开的门可以通向 F1 南边的院落；F4 北墙开的门以及 F4 与 F3 之间的夹道都可以通向 F14 房前空地，因此，这几组房子又构成一个整体，属于一个大型宅院群落，在族共同体上，它们有可能是一个家族或宗族。

在这所家族或宗族的宅院群落中，有 F14 这样的专门酿酒的作坊，也有服属于各个房舍的小的酿酒工房，那么，其家族或宗族就应该是一个专门从事造酒的家族或宗族，也就是说，F14 手工作坊是供全家族或全宗族使用的，而诸如 F2 的北室、F6 的西房南室、F5 的东室之类的工房，则是供家族内或宗族内各个家庭使用的。其中 F6 因其占地面积最大，单室最多，应该是这个家族或宗族中的“大家庭”，有可能是家族长或宗族长所在的居址。许多房屋既开有前门，又开有后门，大概是既便于酿酒生产，也便于家族或宗族内各个家庭之间的往来联系。藁城台西晚期居址的这十二座房子，在考古学上给我们提供了商代以家族或宗族为单位的手工业、具体说来就是酿酒业的专门化生产的十分难得的实例。

从遗址中出土的各类石器来看，这个家族或宗族，在专门化的酿酒生产之外，还兼营农业、渔猎和家庭纺织等生产。这种在从事某种专门化手工业生产的同时，也因家族内口粮、日用品的需求而兼营农业、渔猎、纺织等生产，当属于商代以家族或宗族为单位的手工业专门化生产的一般形态，《左传》定公四年所说的殷遗民中的条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终葵氏等，也应该属于这种情形。

論商族在山東的重要據點—奄

石蘭梅

(台灣師大歷史系)

在商史的研究中，許多的地名都具有重要的意義，如湯敗夏桀的鳴條、商湯建國的亳都，其地望的確切所在，均牽涉到夏商之際的重大史事之理解與認識。在諸多的商代地名中，「奄」也是一個重要的地方。近來雖已有學者注意及此，但尚未獲得解決，因此這仍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眾所周知，商族是一個「不常厥邑」的民族，在大約一千餘年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有「前八後五」之說，在湯前「八遷」及建國後「五遷」之中，「奄」地均佔有一席之地。相傳相土東都即在泰山附近，顯示商族早在建立政權之前，就在魯西已有潛在的勢力。商族建國後，又有南庚遷奄之舉，且至盤庚遷都前，歷經至少兩任的商王，以奄為國都，而盤庚決定由奄遷都之時，據《尚書·盤庚》篇所云，曾遭到殷民激烈的反對，雖然殷都屢遷的原因有很多種推測，如水患說、游耕說、政治爭鬥說等，然盤庚遷都之所以遭到反對，顯示殷民不願離開此地則是一明顯事實，這未嘗不可能是因為商族在奄地的基礎深厚，所以才不願搬離奄地。

商代晚期，奄地雖然不再是商王朝的國都，但其與商王室關係之密切，及所保存的商文化根基之深厚，即使在商王朝政權衰亡之後，仍發揮了重要的影響。殷周變革之際，「奄」曾與「三監」等殷遺勢力聯合反周，史載周初成王東征「伐淮夷，遂踐奄」，又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反映出奄國儼然成為當時東方商族勢力的重要代表。直到東周時代，雖說「周禮在魯」，周人在魯國雖全力經營，但是商文化的遺風在魯國仍然依稀可見，例如魯國國君「一生一及」的繼承原則，論者就認為這是受到商文化的影響所致。

關於奄之地望，過去傳統認為是在山東曲阜，但這個說法，在近世甲骨學及考古學興起以來，非但沒有得到地下史料的證實，反更增添了學界意見的紛歧。雖然一世紀以來甲骨學的發達，對於商代封國或諸侯的研究成果頗為豐富，但迄今似尚未見到「奄」有關的甲骨文材料，因此對於「奄國」的討論是闕如的。而在考古方面，近半世紀以來，山東地區商代考古工作也頗有所獲，然在曲阜及其鄰近迄未發現早於西周晚期的都城遺跡，因此近代學者對「奄」的地望，遂提出了許多新說，除了少數主張河南的說法外，其餘大多主張在今山東省西南部地區，尤以滕州前掌大遺址特別受到學者的關注。

鑑於「奄」在殷商史，尤其是商周之際歷史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地位，除了冀望甲骨學的研究能夠有所突破，更深切期盼考古學家對奄都的探索，早日得到地下史料的佐證，這對於商族的活動與發展，必有助於進一步的認識與理解。

夷夏先后说

易华

(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

一、引言

人类是一种喜爱迁徙的动物。人类史就是迁徙的历史，每一个民族或国家是由不同的移民构成的。所谓土著，相对于新来者而言，是早到的移民。美洲土著印第安人，相对于欧洲殖民者而言，是先到的亚洲移民。相对于夏而言，夷是中国土著。

王献唐《谈黄氏族文化考》等的启发，特提出《夷夏先后说》如下：

历史记载或传说表明夏朝建立之前东亚为夷蛮之地，大禹父子在夷蛮之中建立了夏朝之后才有南蛮北蛮，东夷西夷之分。考古学发掘和研究表明夏朝建立之前东亚尚未有游牧与农耕之分，正是夷蛮创造了东亚新石器时代定居农业文化，夏或戎狄引进了青铜时代游牧文化。体质人类学研究表明蛮夷属蒙古人种，可能来自南亚，部分夏或戎狄属印欧人种，来自中亚。语言学研究表明汉语是一种典型的混合语（pidgin）：夷语或华澳语是底层，夏言或印欧语是表层。夷夏结合才开创了中国的历史，形成独特的民族文化传统。

二、史学论证

上、夷蛮与夏

《孟子》云：舜，东夷之人；文王，西夷之人，得志行乎中国，若合符节。《尚书》中二帝三王均是夷人。《左传》云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根据先秦史料不难得出如下结论：

- A: 舜禅让：夷人的事故。
- B: 夷人建立了夏朝，群众基础是众夷。
- C: 商朝是夷人的王朝，夏人无足轻重。
- D: 周朝是西夷建立的王朝，东夷是群众基础。
- E: 子为夷礼，诸子为夷。

下、夏与戎狄

《国语周语》：“有夏虽衰，杞、 犹在”。

《史记·匈奴传》：“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

夏不仅与戎狄关系密切，而且与口大罗或印欧人有关。中外学者对如下问题分别进行过研究。

- A: 炎黄之战：夏人的传说。

B: 夏与戎: 土方、月氏、吐火罗、大夏。

C: 夏与狄: 土方、鬼方、匈奴、大夏。

D: 夏与杞、越。

E: 周代夏崇拜。

春秋战国时代是夷夏观念转换的时代。齐兴于东夷, 楚兴于南蛮, 晋兴于北狄, 秦兴于西戎, 号称诸夏。夏由第三人称变为第一人称, 夷由“人”变为了“他人”, 夷夏完成了人称和时空的转换。秦汉以降尊贬夷成为风气, 并逐渐忘记了夷夏转变的历史。

三、考古学论证

上、夷与新石器时代定居农业文化

C: 陶瓷

D: 玉器

E: 蚕桑丝绸

A: 粟与稻

B: 猪、鸡、犬

下、夏与青铜时代游牧文化

A: 青铜器与青铜技术

B: 绵羊与羊毛制品

C: 黄牛与牛奶

D: 马与马车

新石器时代以定居农业大化为特征, 玉帛古国林立, 有祀无戎; 青铜时代以游牧文化为特征, 王国独立, 战争频繁。

四、体质人类学论证

上: 新石器时代与东亚人的体质特征

A: 骨骼

B: 器物或图像

C: 文字记载

D: Y 染色体与 mtDNA

E: 人体测量与生理特征

下: 青铜时代印欧人砮亚

A: 骨骼

- B: 器物或图像
- C: 文字记述
- D: 古 DNA 证据
- E: 人体测量与生理特征

汉族以蒙古人种为特征，但不同程度地混入了印欧人的血液，蒙古族亦然。

五、语言学论证

上：汉语的底层

A 华澳语系

B 夷语

下：汉语的表层

A: 汉语中的印欧语词汇

B: 印欧语对汉语语法的影响

汉语是一种典型的混合语，当然蒙古语也是。

夷夏不仅有东西之分，而且有先后之别。夷为东亚土著，创造了东亚新石器时代定居农业文化；夏人西为，传播了青铜时代游牧文化，汉族的历史是夷夏结合的历史，汉人、汉语、汉文化均是夷夏混合的结果，匈奴或蒙古亦然。

夷夏转换是中国上古史上的关键。在人类历史上，喧宾夺主的事时有发生，而数典忘祖亦是常事。正本清源，夷夏先后说对理解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不无小补。

從保護神到德行楷模—商周祖先形象之異同

秦照芬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根據卜辭內容來看，商人的祖先死後「配祀上帝」在帝左右，是商人與至上神「帝」之中介人，又擁有致福、降禍的能力。自文獻中可以看到商人向祖先祈福之例，《詩經·商頌·那》載：「湯孫奏假，綏我思成」，《詩經·商頌·烈祖》載：「嗟嗟烈祖，有秩斯祐，申錫無疆，及爾斯所……自天降康，豐年穰穰。來假來饗，降福無疆。」這是商代子孫向成湯等祖先祈求賜福之例。在卜辭中又可以發現，商人向祖先所祈求之事，包括求年、求禾、求雨、求生、求王受佑、不崇王、禦王、禦婦等二十多項，可見在商人心目中，祖先死後可在帝左右，成為商人與帝之中介者，又具有帝之神能，可致福子孫且不降禍，祖先已成子孫之保護神。

周人祭祀祖先時，常於祭祀之中向祖先祈求賜福，例如《詩經·周頌·豐年》載：「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又《詩經·小雅·信南山》載：「祀事孔明，先祖是皇，報以介福，萬壽無疆。」可見在周人心目中，祖先可以福祐子孫。另外從金文中可以看到，周初周人稱祖先為公、父或考，到了西周中期開始在祖、考前冠以「文」字；如「北子作文父乙寶尊彝」（「北子盤」）、「作文考日辛寶尊彝」（「服方尊」）。到西周後期時又以「皇」字取代「文」字冠於祖、考之前，如「……用作皇考龔叔，皇母龔始寶尊壺」（「頌壺」）、「禹曰：丕顯桓皇祖穆公……」（「禹鼎」）等銘所載。周人對先祖冠以「文」與「皇」等敬辭，主要是對先祖品格與德性的肯定。可見周人心目中的祖先「祖神有德」，因此為子孫稱頌效法。此種情形可從銘文得到印證，如「大孟鼎」載：「今我侁即井（型）廩于文王正德」，「毛公鼎」載：「不（丕）顯文、武，皇天引厭厥德。」又「番生簋」載：「番生不敢弗帥井（型）皇祖考不（丕）不元德。」另據作者對西周時期銘文之歸納可知，周人祖神之德包括「懿德」、「經德」、「明德」、「政德」、「元德」、「天德」、「哲德」、「龔德」、「純德」、「首德」等。此外，文獻亦有類似記載，如《詩經·周頌·清廟》載：「……濟濟多士，秉文之德。……不顯不承，無射于人斯。」又《詩經·周頌·維天之命》載：「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假以溢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上文雖未明載文王之德之內容，但對文王之德的敬仰、緬懷之情充分流露。足證周人心目中的祖先，不但是可以福祐後人的保護神，又以其祖德成為子孫崇拜學習的德行楷模。

從卜辭及文獻來看，祖先死後可在帝左右，成為商人與帝之中介者，又具有帝之神能，可致福子孫且不降禍，祖先已成子孫之保護神。而自文獻與金文來看，周人的祖先可以福祐子孫，這點與商人的祖先形像頗為類似。但是商周二代對祖先的觀念仍有差異，例如商人祭祀祖先時，會祈求一些像求年、求雨等較為具體的事，周人則無此現象。此外，周人在稱呼祖先時會冠以「文」與「皇」之類的敬辭，來肯定先祖的品德，這意味著在周人心目中，祖先不僅是保護神，而且因其「祖神有德」成為子孫學習之德行楷模。

试析商周时期的异穴合葬问题（提要）

张明东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本文分析商周时期的墓葬材料，就异穴合葬现象及其所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在商代的晚期，异穴合葬并非盛行的葬俗，更不是一种比较流行的夫妻合葬形式。例如侯家庄西北岗墓地是商代后期之王陵，学者几无异议。其显著特点是整个墓区分为东西两区，主要是高等级的墓葬，也包括个别的陪葬墓和大量的祭祀坑。虽然对西北冈墓地各墓墓主、有无早期王陵、后妃之墓等问题尚有争议，但对四个墓道的墓为商王墓的看法没有分歧。即便如有的学者认为个别墓葬可能属于后妃，然其数量甚少，即使按一妻一夫的最少配置推算，王与“妃”之墓亦不能匹配，王墓远多于“妃”墓。其它如后冈大墓、小屯墓葬区中也没有异穴合葬的墓葬。从目前考古发掘的墓地及墓葬分布的情况来看，包括商王在内的高级贵族没有采取夫妻异穴合葬的形式，商王和王后很可能是分别埋葬在各自的族墓地里的。那么，众多的族墓地的情况如何呢？有学者认为在殷墟大司空村、西区、南区墓地中，“异穴并葬”墓的数量占墓葬总数近二分之一，检索有关论文中讨论的墓例，有明确性别鉴定的墓葬少之又少，使得判断为夫妻合葬失去了最坚强的证据，其他证据皆是根据墓葬平面图给出的推测而已，更有几例墓主为儿童。据此推断殷墟墓地中盛行夫妇异穴合葬，显然过于草率了。其实，学者的研究已经表明，殷商时期本族人死后，“大体只要进入本家族茔地范围内即可”，何况，殷墟的墓地往往延续时间较长，难免会存在某些墓葬位置相对靠近的现象，如果没有坚实的证据，是不好说某些位置相对靠近的墓葬是夫妻合葬的。而从西周早期开始，夫妻异穴合葬的葬俗在姬姓周人的高等级墓地中似乎比较盛行，特别是中期以后，男女之位也相对固定下来，不过异穴合葬在较为低级的墓葬中则依旧少见。以天马一曲村晋侯墓地最为典型，晋侯墓地经过六次发掘，获得九组十九座墓葬晋侯及其夫人的异穴合葬墓，墓葬年代从西周早中期之际延续到春秋早期，可见从西周早期开始，夫妻异穴合葬形式在晋国就开始流行了，并且其排列方式也有了一定的准则，墓地中最早的早中期的两组墓葬 M114、113 组和 M9、13 组，都是男右女左，而从中期的 M6、7 组开始，一律作男左女右的排位，说明至少从中期开始不仅夫妇异穴并葬成为一种制度，而且男左女右的位置安排也成为一种制度。但是，在小型墓葬中则非常少见异穴合葬墓，不仅在曲村晋国墓地如是，其他西周封国墓地也罕见。可以认为在商代，无论高等级贵族还是普通的族众中都不流行夫妻异穴合葬之俗，大概在西周早期，从姬姓周人贵族中开始盛行异穴合葬的方式，而与晚商有着明显的不同。上述差异极有可能是商与周在丧葬礼俗方面的区别，而学者据此讨论商周婚姻制度则不可不慎。

读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札记二则

刘源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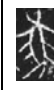



一、子不祭祀上甲、大乙、大甲、小甲四位先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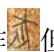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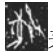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以下简称花东甲骨)卜辞中有祭祀上甲、大乙、大甲、小甲四位先王的记录,但这并不能作为花东卜辞占卜主体“子”祭祀这四位先王的证据。台湾学者魏慈德博士推测,花东卜辞记载祭祀四位先王的现象,可能是用来记日,也可能出于当时商王室同姓、异姓贵族都必须祭此四祖的原因。笔者受此启发,逐一考察相关卜辞,发现花东甲骨上祭祀上述四位先王的卜辞并不多,且都是以“祭祀以四位先王之之事”来纪日,其本质是商代甲骨金文常见的大事纪时。这一发现对我们有如下启示:第一、商王室的先王祭祀对商代后期贵族社会生活有重大影响。第二、武丁时代,商王室可能已开展有规律地祭祀先王的活动。第三、花东甲骨占卜主体“子”的祭祀权是有限的,这对我们辨明花东卜辞中的“祖甲”、“祖乙”、“祖庚”、“祖辛”、“妣庚”等祭祀对象的身份(是否先王先妣)很有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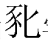
二、殷墟花园庄东地卜辞中的豕牲

2002年笔者曾写过《殷墟甲骨文中所见的豕牲》一文(该文提要发表在《中国文物报》第1062期,2002年11月8日上)。该文对殷墟甲骨文中豕牲的种类、豕牲与其他牺牲共用的情况、殷人用豕制度做了历时性考察。但当时花东甲骨未全部发表,对这批材料中的豕牲未做系统研究,故撰此文作为补充。

花东卜辞中豕牲的种类如下:

种类	豕	豨			豨	豨	豨	家	豕	
字形										
出处	3	49	39	29	13	162	39	61	124	76

其中豨最常见,其次为、豨、豕等。需要说明的是,有豨写作但并非豨字,表示椎杀的豕,可能是豨的另一种写法,豨可能表示野豕,家可能是房屋内豢养的豕。上述各类豕牲基本见于殷墟王卜辞和其他非王卜辞,如用豨表示野豕,而田猎卜辞中仍用豕表

示猎取对象。花东卜辞中有关豕牲的字又有其独特之处，一是有的从前未见，如、等，二是有的写法与从前所见不同，如字。花东卜辞反映的祭祀用豕礼俗，也反映了殷人特点，如多用白豕（但这一点只能说明殷人用牲尚纯色，而非尚白）、以豕为贵、区分豕牲雄雌等等。花东卜辞中的豕牲普遍应用于常祀（祭日安排在与祭祀对象日名相同的日子）与禳祓之祭中。目前还不能说清楚豕牲在花东卜辞所见各种牺牲中的所处规格的高低，一般的豕牲可能低于牛牲。用豕的最大数目为三十。2003年，山东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出土的卜甲上，也有在禳灾之祭中用四种豕牲祭祀四母的记载。这一珍贵的材料和花东甲骨都说明了，殷人宗教活动（推而言之为社会生活）与豕的关系密切，且对豕牲有细致的分类。

（上接第 45 页）

观察，配合相关甲骨文之内容，笔者认为祖乙的生父应以《史记》所载为是。祖乙之生父河亶甲，是仲丁、外壬之弟，依照商王朝前期继统制度，弟死回传兄之子的规定来看，祖乙之立亦是破坏原有继统制度，经由篡夺而来的。



由此可见，仲丁至盘庚时期，凡是牵涉到王位继承之争者，似乎亦同时有着迁都之举（河亶甲时期的迁都，可能是为其子祖乙之篡位预做准备；盘庚为阳甲之弟，其迁都可视为阳甲政策之延续）。

盘庚之后，除进行迁都之外，对于造成「九世之乱」的根本原因——继统制度，亦加以改革。将原先兄终弟及中回传兄之子的规定，改为传弟之子，基本上消弭了原先继统制度容易造成王位争夺的缺陷。祖甲之后，更将商王朝的继统制度，直接改为父死子继。由于继统制度的改革，商王朝自盘庚以后，即无王位争夺之事的发生，因此亦无需迁都了。

「萬舞」、「庸奏」與「賓祭」

陳致

(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

甲骨文中「萬」、「万」兩字。字型分別為、。後世（大約在戰國早期）二字通用，裘錫圭先生指出在六國古印中千萬的「萬」多作「万」。¹然在甲骨文中，「萬」「万」實別指二事，不可混而為一。近來有不少學者以「萬」字字形來判斷，以為萬舞即蛙舞，恐非。²以甲骨文詞例來判斷，「万」在商代實是一種祭祀舞蹈，多與祈雨求年祀祖有關。伴隨著殷人樂鍾「庸」的演奏。至周代「万」舞性質形式發生變化，求年祈雨之舞轉化為文舞武舞兩種形式。此即朱熹說：「萬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籥也。」本文從甲骨文例出發，分析「萬」「万」之不同，並推測「萬」舞樂制的形式，及其與庸奏和賓祭之關係。再依據文獻資料分析「万」舞在周代之演變。從甲骨文資料來看，万舞與庸奏往往相伴進行。庸為商代貴族使用的青銅樂鐘，在商代中晚期亦指一種音樂、舞蹈、樂歌相伴進行的用於祭祀的樂舞形式。由「庸」與「頌」的字源來看，此庸奏樂舞後來演變為《詩經》中的三頌。最初庸奏和万舞都在商代祭祀中用於迎神娛神，此即甲骨文中的常見的「賓」祭。故頌這種詩歌音樂舞蹈體式，實源自商代祭祀所用的万舞與庸奏。

¹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附〈釋萬〉，《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第2輯（總第14輯），頁81，註5。

²于平〈萬舞與蛙文化〉《舞蹈論叢》1989年第一輯；彭松〈甲骨尋舞〉上《舞蹈論叢》1990年第一輯，頁49。

殷代卜辞中的东、西与阴、阳方位

沈建华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殷代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社会,古代先民们在长期生活劳动中,一直对农业祭祀给予特殊的地位。在不断观察自然界的變化中,积累了大量丰富的经验,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宇宙模式观,其中最为核心的就是对于方位的强调和重视。从安徽凌家滩含山龟版玉器,到河南濮阳西水坡四十六号墓的龙虎蚌随葬图文物出土,毫无疑问表达了远古先民已经掌握辨别东、西方向的能力。这种相对应的方位用龙虎代表的方式与宇宙空间概念相结合的行为,无疑体现了早期史前朴素的宗教色彩。因而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古代先民认识方位的线索,先民最初的方位概念可能是随着太阳的东出、西落的变化运转而产生的,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先民在认识四方位之前,首先从东、西方位开始,跟随气候的变化又确立了春、秋季。进入商代以后,商人已经对东、西、南、北方位已经十分掌握,并用来划分政治区域,但是,我们从卜辞中所看到商人对东、西方位的崇拜,依然还带着早期史前母体文化的明显痕迹,最能说明这一点的是卜辞中商人对太阳的日出、日落,在卜辞中留存许多有关祭祀“出日”、“入日”的辞例,商人对出日、入日在同一天里进行合祭,可看作古人对时间概念的认识标志,既有源自对宇宙日、月的崇拜和阴、阳对立变化多重涵义,同时也是检测东、西方地理空间的准绳,出于实际生活需要。我们说方位的对称,除了四方外,也包含“阴”、“阳”的对称。甲骨卜辞资料显示,殷人对阴阳的记录虽不多,却已经有所认识。菁华大版即《合集》6057言:“来艰(阴)”,“ ”,在这里似当读作“阴”,意相当于“来艰自北”。古人通常将东南方属阳,西北方属阴。把西北二方用“阴”字代表。这与永孟“阴阳洛疆”;敌簋:“阴阳洛”铭文所指南、北面相同道理。

如果说日月星辰是祭天的依附话,那么出日、入日便是祭天的补充,而卜辞“东母”、“西母”则是神祇人格化的阴阳世界的象征。始将西王母信仰起源定在商代的,是陈梦家四十年代最早意识到卜辞“西母”即应是西王母,古代先民对东西、阴阳二界是以东王公、西王母作神祇代表,皆可表明西王母信仰的形成经历了漫长岁月。西王母作为阴祭确立在《吴越春秋·越王阴谋外传》有记载:“立东郊以祭阳,名曰东皇公,立西郊以祭阴,名曰西王母”。从卜辞商王对“东母、西母”合祭,可知东王母和西王母的传说至少是可以追溯到商代。

众所周知卜辞中只有“春”与“秋”的记载,还没有发现“夏”与“冬”,但从殷人祭四方四风之神名都与草木有关,并与四时相配,一年之中至关重要的农时,春为播种季节,关系到秋季收获,因此殷人尤为看重春、秋二季,故商王贞卜往往并举春、秋农事及祈求丰年平安。

殷人对于东西阴阳的界分,其真正文化内涵源自于人们强烈自身保护意识生存需要,有它的普遍性,从而成为殷人精神生活中重要内容,乃至后来发展成一套完整的阴阳五行思想理论,几千年来对于后世的宗教信仰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与后来的四土、四方风名、八风宗教崇拜信仰,形成一脉相承的系统是分不开的。而这种信仰在商代卜辞中我们已经看到露出端倪,这对于研究古代五行起源形成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殷人屡迁」原因探赜 ——自商王仲丁至盘庚的迁都

江达智

（台湾成功大学历史学系）

商王朝在建国前后，曾有多次的迁移，东汉张衡在其《西京赋》中，即有「前八后五」之称。有关殷人多次迁移之时间、地望，尤其对其迁移的原因，自古以来即有许多学者着文讨论。

自汤伐桀建立商王朝后，商王朝曾经历多次的迁都。虽然有关商王朝都城迁徙的次数及地点，以及盘庚迁殷后是否尚有迁都，目前仍存在着许多争议，但大多数的观点认为商王朝在成汤、仲丁、河亶甲、祖乙、南庚、盘庚时曾有迁都之举，而盘庚殷迁都，商王朝之都城即不再迁徙。本文亦采取此一观点，并且集中讨论商王仲丁至盘庚时期历次迁都的原因，期望对于此一课题，提出一己之浅见。

关于商王朝都城屡迁的原因，历来有许多不同的解释。然而，到目前为止，似乎还未出现能令众人信服的观点。笔者透过《史记·殷本纪》「自仲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之记载，辅以商王朝继统制度的演变，以及甲骨文之相关内容，发现自商王仲丁至盘庚时期，凡是涉及王位继承之争者，为巩固其篡夺而来的政权，脱离原有之势力范围，故时有着迁都之举。因此，商王朝除成汤外的历次迁都，均与继统制度之破坏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根据学者的分析，商王朝的继统制度有着前中后三个时期的演变：前、中两期用兄终弟及制，无弟然后传子。其中，前期自汤至于南庚，弟死后传兄之子；中期自阳甲至于祖甲，弟死后传弟之子。晚期祖甲之后，商王朝的继统制度，则完全为父死子继所取代。透过此一继统制度之演变，可以发现自仲丁首开篡夺王位先例后，历经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阳甲，正好是九位商王在位。在此九世期间，商王朝王位争夺之事屡见不鲜。

其中较为明显者，除仲丁之外，尚有：沃甲之后，王位回传其兄祖辛之子祖丁，然而祖丁之后，却由沃甲之子南庚即位。南庚原无资格继统，其继位应是篡夺而来。南庚之后，又由祖丁之子阳甲继位。阳甲原具有合法继统之资格，其继任应是从其堂叔（或伯）父南庚手中，夺回原本是其应得的王位。

此外，较不明显者，则牵涉到商王祖乙生父的问题。有关祖乙的生父，《史记·殷本纪》载为河亶甲。但自甲骨文发现以来，学者多认为祖乙的生父为仲丁。从祖乙时期迁都之事实

（下转第 42 页）

商代「下上」概念芻議

郭靜云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

在殷墟甲骨卜辭中所出現的「下上若，授我祐」並非祭祀之記錄。甲骨文資料描述許多貢祀自然神和祖先之祭法，但卻未見貢牢於「下上」。商人僅追求上下護祐授權，但根本不進行祭養「下上」之禮。此一情況使筆者懷疑「下上」並不是指某具體的神物或祖先。換言之，我們不能說，「下上」是某具體的祭祀對象，因此「下上」既不能直接釋為人們所祭拜的上神與下祇，也不能釋為祖先之通稱。

然則「下上」一詞解為商代抽象的「天地」觀念。事實上殷墟文化具有相當成熟的宇宙觀；況且，考古資料足以顯示出，在當時觀念中，上下四方空關概念乃是重要的關鍵。我們絕不能以為商人沒有抽象觀念。其實甲骨文之發現已經足以確定，商殷時代文明之水準一定很高；在沒有抽象概念之文化中，不可能出現文字系統。過去有學者討論過商代未有抽象「天」概念，但實際上他們只是在抽象概念中未用「天」字，而用「上」字；「上」義比「天」義更增加抽象；「天」字本身從「上」從「大」，而「上」義比「大」重要。況且，商代不只是有「上」的概念，而且有完整的「上下」宇宙觀。卜辭中「上下」與《楚辭·天問》所曰：「上下未形，何由考之？」意思相同，即是「天地」。

過去有學者提出，「上下」或「下上」均指「天地」，應是可信的。在此，本文要進一步指出，商代「上下」概念之重點並非在統括上下所有的神物。上述的卜辭內容，所謂的「下上」是指天地交互作用的核心概念。甲骨文上所用的「下上若，授我祐」祈禱套語之意義乃是在追求上下相交之目的。在此，我們必須強調，縱使「上」比「下」重要乃毋庸置疑。然而，在「下上若，授我祐」套文上，古代巫人一定用「下上」，而沒有作「上下」之文例。確實，在此種禱告中最難以了解，何以古人都用「下上」而不用「上下」；然而，以筆者淺見，商代「上下」概念之重點恰恰在於其下者在上而其上者在下的排位。

為了了解這一點，可細察其字形之形象。在漢字出現過程中，象形意義頗為重要，因此在占卜儀式記載中，字形含有古人深層的觀念。若觀察「下上」之寫法，則容易發現，其二字之字形構成為互相交接閉合的圖案。假如我們換次序而寫作「上下」，則明顯可見其形象表達上下分開。

古人從觀察大自然的現象而獲得上下相輔的概念。在自然世界中，上賜雨露，下出生物。上下不交，萬事不通，萬物滅亡。中國先民很早發現：獨天不生，獨地不生，下上相輔而生久；這就是商代下上相交概念之核心。也就是說，在商代人眼中，上下之交才保證王事順祥，而能授祐。「上下」二字寫法結構正好象徵上下相交之義。

在中國先民最核心的傳統中，具有很好的資料且能證明此種理解，這就是《周易》〈泰卦〉和〈否卦〉的結構所描述的信仰焦點。〈泰卦〉之乾天在下，故趨向上升；坤地在上，故趨向下降。下上升降，上下交通。卦和字形之象形意義確實相同。由此可以推論，商王祈求「下上若，授我祐」時，就是企望獲得「泰」狀態。

殷墟出土大字骨版刻辞的史料性质考辨

崎川隆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

中国国家博物馆收藏的3件殷墟出土“大字骨版”，曾著录于《殷墟书契菁华》(1-1至6-1)¹，《甲骨文合集》(6057正反, 10405正反, 137正反)²，《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法书大观》(彩色图版IV-IX)³等。因其书体雄伟，行款整齐，辞型完整，内容详细，长期以来被学术界视为殷墟甲骨卜辞的代表作品。尤其是它的卜辞内容，作为一个把商代曾经发生过的历史事件具体地记录下来的历史证据，曾受到过众多历史学家的关注。

然而近年来，就这些“大字骨版”刻辞的史料性质，两位学者先后发表了新的看法，指出这些“大字骨版”刻辞有可能不是当时实用的占卜纪录。其中一位是松丸道雄先生，他认为：在这些骨版上用大字刻下来的卜辞，其实并不是实用的占卜记录，而是给刻字练习者做参考用的“范本”⁴。而另一位是张世超先生，他认为：“这些大字骨版刻辞多数并非当年在该骨版上占卜的记录，而是从他处占卜实例中抄刻来的”⁵。如果他们两位的推论没有错误的话，那么我们对殷墟卜辞史料性质的传统看法也必须得改变了。但是，通过下面的讨论，我们可以知道他们两位的理论依据不是很合理。他们的主要根据是如下两点：

- ① 大字刻辞多刻在骨扇上，而刻辞附近没有卜兆或者占卜过的痕迹。
- ② 大字刻辞的刻字次序不符合干支的次序。

对于①，明显是因为没有考虑到“总纲性卜辞”的问题而产生的一种误解。一般用胛骨版占卜的时候卜辞刻在骨边上，但是因为骨边的面积有限，不能容纳卜辞全文，所以骨边上只刻卜辞的省文，当作提纲。而卜辞的详细内容刻在骨扇上，叫做“总纲性卜辞”⁶。所以，骨扇上基本上没有卜兆和钻凿等占卜的痕迹，它们都在骨边或骨扇上部。总之，在“总纲性卜辞”里，像①这种情况比较普遍，所以这并不能成为“非卜辞”的证据。

对于②，张先生通过对《合集》10405片(见本文附图)契刻规律的观察，认为这3条卜辞并不是按干支次序刻下来的，而是先刻了“癸未(20)⁷”，“癸巳(30)”两条卜辞，后

¹ 罗振玉撰，上虞罗氏影印本，1914年。

² 郭沫若主编，中华书局，1978年。

³ 史树青，西林昭一编，柳原书店，1994年。中文版；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

⁴ 松丸道雄〈殷代の学書について〉《书学书道史研究》10，注43，2000年9月。同编《中国史》1先史～后汉，160页，山川出版社，2003年。

⁵ 张世超〈宾组大字骨版刻辞研究〉《殷墟甲骨字迹研究》，361—374页，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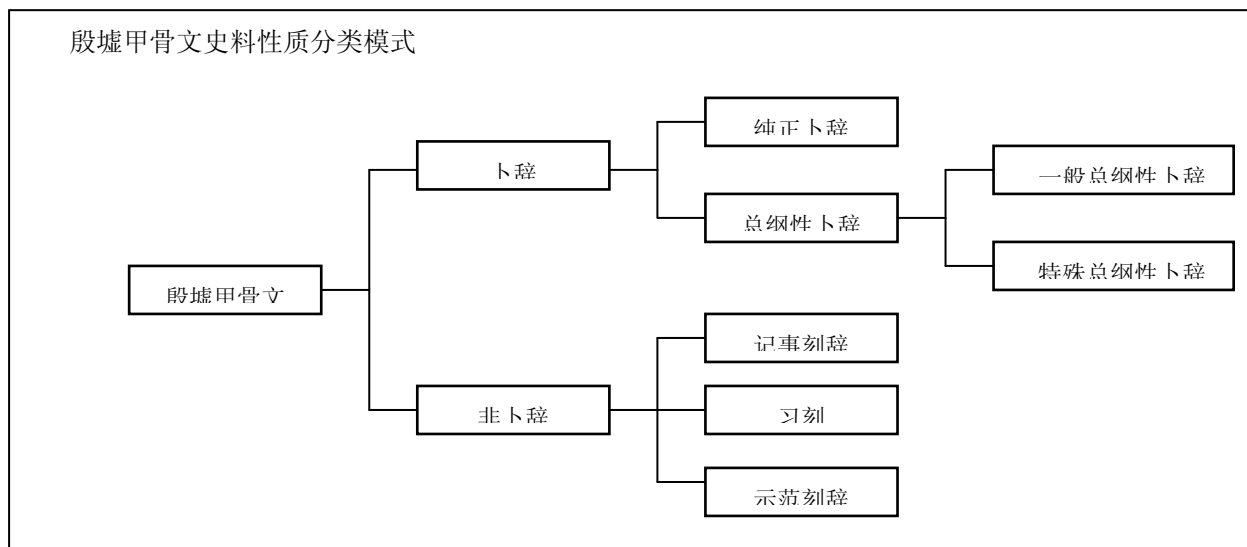
⁶ 李学勤〈关于甲骨的基础知识〉《历史教学》1959年7月号，20—22页。肖良琼〈卜辞文例与卜辞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24—6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第7章〈甲骨文法和卜辞文例文法(下)〉(由宋镇豪撰写)，262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⁷ 括号内的数字表示干支的次序，例如：“甲子”为“(1)”。

刻的“癸酉（10）”卜辞，这种次序颠倒有可能是因为这些刻辞从他处抄写来而造成的。但是，细察《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法书大观》（彩色图版IV）所收录的照片，可知在“癸巳（30）”卜辞的第2行，从第1个字到第6个字的下面，有刮掉“乃兹亦有崇若”6个字的痕迹，而这6个字正好相当于从第1行第12个字到第2行第3个字的6个字，至于刻手进行刮字重刻的目的，我们可以推测，有可能是换行地点的修改。就是说，这条卜辞的刻手一开始刻字刻到第一行第11个字（为“曰”字）的时候就另起了一行，接着从第二行开头刻了“乃兹亦有崇若”6个字，到了“若”字的时候就发现剩下的空间太小，如果这样刻下去的话在剩下的空间里肯定不能容纳全部卜辞，所以不得不刮掉这6个字，从第一行的“曰”字下多刻3字，再另起一行了¹。这说明，当契刻中间“癸巳（30）”卜辞的时候，两边的“癸酉（10）”，“癸未（20）”卜辞都已经存在，而“癸巳（30）”卜辞的契刻次序是最晚的。总之，可以肯定这片胛骨上的契刻次序，首先有左边的“癸酉（10）”卜辞，然后在右边靠下的地方刻“己卯（16）”记事刻辞，再然后刻右边的“癸未（20）”卜辞，最后刻中间的“癸巳（30）”卜辞，干支次序毫无矛盾。因此，以“契刻次序的颠倒”为证的“抄写说”也是难以成立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大字骨版刻辞”的历史史料性质既不是“法刻”，也不是“抄写”，而是将实际的占卜活动中所取得的占卜结果按干支的次序刻下来的一种卜辞。因此，从卜辞记载形式的分类来看，我们可以将这一类卜辞视为“总纲性卜辞”的一种形式。但是，与通常的“总纲性卜辞”相比，它具有显著的长句，字体较大，填加红色颜料，考虑到这些方面，我们认为“大字骨版刻辞”还是具有与一般的“总纲性卜辞”不同的目的和功能的。因此，我们认为这一类卜辞是“总纲性卜辞”中的一种形式，应称为“特殊总纲性卜辞”或者“大字总纲性卜辞”。

【2006年5月31日】



¹ 在《合集》6057反面也有同样的情况。

中国先秦铸焊技术的源流与特征

金正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四川广汉三星堆祭祀坑出土铜树，已经确认树座部分多处运用铸焊技术联接，是中国先秦时期青铜器中目前所见运用这一技术最早的铜器实物。在黄河流域地区，传世的商晚期铜甗，西周时期宝鸡〔弓鱼〕国墓地出土铜甗，以及山西晋国墓地出土铜甗，处理腹壁与挂算铜钩的联接，都采用了铸焊技术。春秋战国时期，铸焊技术应用相当普遍，经过研究的铜器群，如上村岭青铜器，湖北随县曾侯乙墓青铜器群，广东罗定出土铜鼎等，都可见到铸焊技术的运用。

观察先秦铸焊联接工艺的铜器实物，尽管它们的具体铸焊联接呈现多样化，但仍可以按照待焊工件联接面的组合概括为如下四种基本形式：1、||式；2、|—式；3、— —式；4、嵌套式。

先秦铸焊所使用的焊料，商至西周是铜基合金，与当时铜器的合金成分相近。春秋战国时期的焊料，除了铜基合金外，普遍采用低熔点的铅锡合金。低熔点焊料的使用，使铸焊技术的应用更加普及，适应当时青铜器日用化发展的需要。

焊接完成后金属焊料凝固形成卡锁式结构，是先秦铸焊技术的鲜明特征。除此之外，也有少数铜器实例的铸焊联接形式与现代铸焊工艺相近。故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当根据具体联接形式，分别用铸铆焊、铸焊来指称。有研究者进而将铸铆和铸焊作为两种并立的技术加以讨论，但其所举所谓铸铆技术的主要典型实例，实际上用现代铸焊技术的概念考量也是符合的；而其所举铸焊技术的典型实例，又大多符合其关于所谓“铸铆”工艺的界定。关于名称，除了“铸铆”外，称“铸焊铆”者有之，称“铸铆焊”的也有。显而易见，如何在标立新说与避免思想混乱之间取得平衡，还有很大讨论空间。拙见以为，在目前分歧难以弥缝的情况下，将这种卡锁式结构理解为中国上古铸焊工艺的典型特征，可能较为简明和平实。

由早期铸焊技术的特征，很容易看出其与铸补之间存在的技术渊源关系。西周早期黄河上游地区制作铜甗采用铸焊技术固定挂算铜钩，已经规范化。铸焊技术来自铸补工艺，这些铜甗是极好的实物例证。铸补技术是青铜器基本技术之一。无论何种铜器，都有可能因为铸造缺陷或者因为使用中发生损坏而需要铸补。所以，铸补如同铸接工艺一样，对于商周各个时代的青铜匠师而言，都是十分熟悉的，都是青铜铸造这一技术主干上的枝条。不管时代间隔多远，只要客观需要予以刺激，这些枝条随时可抽出同样的新枝——针对特别器类的铸焊工艺。铸焊工艺作为一种技术层面的理据，在诸如相关遗址的年代问题、不同地域文明是否存在技术传播等问题的讨论中，有时被不适当地加以强调。但是，如果不能正确理解其在整个先秦青铜技术系统中的位置，很可能达到的是一个极为错误的学术结论。

淋煎法海盐生产起源于商周时期的考古学探索

王 青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

食盐乃百味之王，是人体所需氯和钠的主要来源，所以作为一种重要的战略资源，食盐很早就被国家专控生产和销售，号称“国之大宝”。根据有关文献记载，我国古代海盐生产主要有两种技术，即明代之前的淋煎法（又称淋灰法），和元代开始兴起的滩晒法。由于有关记载的缺乏，目前学界对淋煎法的起源问题还不甚了了。近年我们在山东北部沿海发掘了一处西周时期的制盐遗址，并对有关样品进行采样分析，获得了一批实物资料和分析数据，对探索淋煎法的起源有重要价值。

一

目前所知，我国古代用淋煎法生产海盐的具体过程，尤以元代以来的《熬波图》和《天工开物》等文献记载最为详细，根据这些记载，可知淋煎法的生产流程主要有两步，即摊灰刮卤和煎卤成盐。其中“摊灰刮卤”就是先把草木灰摊在含盐地面上，使析出的盐花附着在草木灰表面，然后再刮取这些高盐分的盐土放入坑中，再淋上海水使盐土溶解成卤水。而“煎卤成盐”则是把卤水装入铁锅等器具中，然后把铁锅置于盐灶上煎煮成盐。如果与后来的滩晒法相比较，“煎卤成盐”无疑是淋灰法的最大特点，但若单就“摊灰刮卤”而言，有两个环节是最关键的。

首先是提纯卤水的过程。过去有种传统观点认为是直接煮海水，不需要对海水提纯。但现代研究证明，海水的食盐含量并不高，若直接煮海水提取食盐，燃料消耗很大，效率很低。所以，含盐量更高的卤水就成了更好的选择，对此有关文献已有明确记载。经地质部门勘探，山东北部沿海赋存地下卤水，总面积达 1500 平方公里，尤以广饶、寿光、寒亭和昌邑沿海储量最大，其中浅层卤水距地表 1.5—3 米，含盐浓度比正常海水高 4—5 倍。

第二个环节是草木灰的使用。从化学分析角度看，使用草木灰是符合科学原理的，因为草木灰中含有碳酸钠（ Na_2CO_3 ）或碳酸钾（ K_2CO_3 ）等可溶性盐，能与盐土中的钙离子或镁离子发生化学反应，在生成难溶性的碳酸钙（ CaCO_3 ）或碳酸镁（ MgCO_3 ）的同时析出氯化钠（ NaCl ），这就进一步提高了含盐量。另外，草木灰还有去除杂质的作用。

以上就是古代文献记载的淋灰法的主要技术及流程。宋代陈华所著《通州煮海录》应该是目前所知最早记载这一方法的，淋灰法在宋代已经产生。而寿光大荒北央遗址的考古发掘表明，淋灰法很可能起源于商周时期。

二

大荒北央遗址南距寿光市区 34 公里，东北距莱州湾 16 公里，地表散布着大量盂形陶器的残片。山东大学考古系和寿光市博物馆在 2001 年对该遗址进行了发掘，根据同出的鬲、簋、罐等陶器推断，年代应在西周前期，即公元前 1000—前 900 年之间。该遗址的第②、

③层为西周前期堆积,第②层为黑色草木灰与灰绿色土或黑色草木灰与桔黄色土相互叠压堆积,叠压密集分布均匀连续,并有一定倾斜度。每小层都很薄,只有数厘米,在这些薄层的交接面上发现了很多白色沉淀物硬面。第③层厚为黄褐色细砂土,分布不连续。

遗迹主要有灰坑、灰沟和白色沉淀物硬面等。五个小灰坑(H1—5)隔灰沟相对分布,口径和深度都在0.5米以下,内壁均涂抹红褐色粘土,近底部有较多草木灰颗粒。灰沟(G1)沟壁内斜,已揭露部分长约7米,深0.8—1米。白色沉淀物硬面发现于第②层中,有两种堆积情况,一是在相互叠压的各薄层之间发现的大面积硬面,分布均匀而连续,有一定斜度,每层厚不足1毫米,表面非常光滑,味道微苦;二是在有些灰绿色土薄层的芦苇朽痕上发现的白色硬面,数量较少,呈小块团状断续分布。

本次发掘出土了大量盩形器实物,占全部陶器的90%以上,尺寸大小基本相仿,口径和器高都在20厘米左右,胎厚2厘米左右,整体比较厚重坚实,腹部均装饰螺旋式粗绳纹。多数在内壁附着有白色或灰绿色凝结物硬层,厚达1—3毫米,质地坚硬并显层理结构。

三

从该遗址的发掘成果看,出土遗存有很多细节与淋煎法相符。食盐的主要化学成分氯化钠是一种极不稳定的物质,在高温和遇水环境下极易溶解流失,但食盐的溶解物中大部分是以离子状态存在的,如氯、钠和钾离子等,通过测定样品中氧化钠(Na_2O)和氯(Cl)等元素的含量,就可判定样品的含盐量。另外,食盐中还有镁、钙、碳酸根等离子或离子团,这些物质会在成盐过程中沉淀或析出,附着在器具等物体表面形成钙化物硬层,通过检测这些钙化物的成分与含量,也可间接判定样品的性质。

在大荒北央遗址的盩形器内壁发现有白色或灰绿色凝结物,我们与中国科技大学考古实验室合作,对盩形器内壁凝结物和文化层土样进行了盐度分析和物相分析,结果与湖北中坝遗址的制盐器具内壁沉淀物的物相特征基本相同,应即食盐形成过程中沉淀析出的钙化物硬层。这就以科学的检测数据证明,大荒北央遗址出土盩形器应与海盐生产有关,即专门用于生产海盐的器具。

至于盩形器在制盐过程中的具体用途,我们认为是煎卤罐。该遗址出土的部分盩形器的外表局部呈红色,这应是经过火烧二次氧化的结果,而不是烧制盩形器时产生的,说明有些盩形器在使用过程中是经火烤过的。另外,该遗址出土的盩形器绝大多数都是残片(这也是鲁北沿海出土盩形器遗址的普遍特点),这是因为成盐过程中通常会在器具表面形成坚硬的钙化物凝结层,只有打碎制盐器具才能取出盐饼。因此,尽管大荒北央遗址受发掘面积的限制,未能发现盐灶等煮盐设施,仍可判定盩形器是煮盐过程中的煎卤罐。

我们对该遗址第②层的白色硬面也作了采样分析,其主要成分为石英,应与含盐物质(即盐土)溶化后残留的难溶性物质有关。这些薄层和硬面相互叠压很有规律,没有发现混杂现象,而且从中出土的盩形器残片棱角分明,未见明显的磨损痕迹,所以这些薄层和硬面应是人为形成的,而非海水作用形成。这些薄层和硬面均在草木灰之上,草木灰呈大面积均匀分布,应即上述文献提到的人工“摊场”,而且表面的白色硬面是盐土溶解后的残留物,

符合“摊灰刮卤”的主要环节。因此，这些草木灰和白色沉淀物硬面均可视为海盐生产中“摊灰刮卤”所形成的遗迹。

该遗址发现的五个灰坑内壁涂抹粘土，经现场观察，这种粘土基本不透水，推测这些小灰坑应是“摊灰刮卤”过程中用来盛放和溶解盐土的淋卤坑。该遗址的小灰沟沟底为中全新世形成的海相层，这层堆积巨厚的海相层富含卤水，推测这条灰沟应是人工挖成的卤水沟，它与第②层的关系可以这样理解：开沟渗出卤水后，将卤水泼洒在“摊场”上，然后通过草木灰与卤水的化学反应和淋卤坑的溶解和沉淀，来反复提纯卤水的浓度，从而获得高浓度的卤水。如此重复多次，就形成了第②层堆积。至于第②层中与草木灰叠压的灰绿和桔黄色土，应是为防止卤水下渗而有意铺设的。

四

根据考古资料，盩形器至少在商代晚期就已出现，一直沿用到东周时期，并且在山东北部沿海分布很密集。由此可认为，海盐生产的淋煎法在山东北部至少从距今 3400 年前的商代晚期就已产生，从商周时期一直沿用到文献记载的宋元时期。山东北部沿海可能是我国用淋煎法生产海盐的最早地区，并且早在距今 3000 年前后就已发展出一套初具规模的技术流程。这对重新认识我国海盐生产的悠久历史有重要学术价值。

商代计时器具初探

岳洪彬 岳占伟 何毓灵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在商代甲骨文中大量关于时称的记载。殷人“作大事必顺天时”（《礼记·礼器》），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对时辰是非常考究的，“旦明行事”（《仪礼·少牢馈食礼》），说的就是在旦时举行活动。那么，商人是用什么方法来计时的呢？在历代文献和甲骨文中都没有明确的记载。

在历年来的殷墟考古发掘中，发现不少带有斜孔和直孔的陶器，大部分残断，其中多数制作精良，发掘报告中多称其为“陶版”，对其用途则避而不谈或语焉不详。¹有学者曾推测陶版上排列整齐的椭圆形小孔中“可以插入杆状小器物”。²

经过分析和初步实验，我们认为，这些所谓的“陶版”可能就是商代计时器具的一种。

当然其中还存在不少的疑问，比如为什么这些陶版上的斜穿孔的排列和数量都不固定，有些是平板状，有些则呈凹槽状；另外还有一些天文学方面的问题需要斟酌。

本文只是提出了一种假设，并对这种假设进行了简单的讨论和实验，实为抛砖引玉之作，望方家指正。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165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夏商周断代工程丛书，《安阳小屯》，第134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

²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第248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通讯》征稿启事

本刊为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创办的不定期刊物，旨在反映近期国内外考古研究的最新成果，主要刊载与此相关的发掘快讯、研究动态及相关论文摘要，以便为这一研究领域的学术交流提供一个新的窗口。

一、征稿内容

本刊设置中心动态、学术研究、田野简讯、读书评论四个栏目。具体内容涉及考古学的理论探索、古代社会文明化进程、聚落形态演化、古环境与气候变迁、人类生业模式以及文化交流互动等方面。

二、来稿要求

1. 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出生年、性别、籍贯、单位、地址、邮编、电话、职称(职务)、研究方向。
2. 论文、简报一般不超过3千字，书评1千字以内。请同时提交英文题目及200字左右的英文摘要。
3. 来稿请附电子版，或直接用电子邮件投稿。
4. 稿件一经发表，赠本刊一份以代薄酬。

三、通讯地址和咨询电话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山东大学考古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250100

电话：0531-88362904/88366149

传真：0531-88565268

电子信箱：arc@sdu.edu.cn

网址：www.arc.sdu.edu.cn

Newsletter of East Asian Archaeology Research

Volume 7, Oct. 2006

The Center for East Asian Archaeology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27 Shanda Nanlu

Jinan, 250100

China.

Tel: 86-531-88362904/88366149

Fax: 86-531-88565268

Email: arc@sdu.edu.cn